

# 明清時代南方地區的專業生產

劉翠溶\*

本文原刊於《大陸雜誌》第五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1978年4月)，頁1-35。

## 一、前言

明末清初中國國內貿易的發達給予當時來華的西方教士很深刻的印象。在他們的眼光中，中國省區間的貿易活動比歐洲各國間的貿易還更繁盛。<sup>1</sup> 各地區間貿易之發生實因各地之自然資源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產品，必需以有易無以滿足人們生活之需要。中國是一個幅員廣大的國家，各地的資源不同，自古就有區域間之長途貿易發生。但是時代愈古，區域間之貿易愈限於奢侈品之交易；明清時代的情形則已現出一般消費品的流通。這個現象最明顯的見諸於各種經濟作物及手工業產品的推廣與貿易。

本文就明清時代南方地區之專業生產加以分類敘述。南方自唐宋以來，逐漸成為中國經濟的重心，<sup>2</sup> 故先加以研究。資料大多數取自地方志與明清時人之著作，並參考近人有關之論著。由於原始材料之缺陷，本文只能做到排比鋪陳，談不上以統計數字來觀察分工專業生產發展的程度。這一缺失也許在目前還很難補救，除非有較好的統計資料發現。然則，研究中國經濟史最艱難的工作是搜集資料。在缺乏可靠數字之情況下，描述性的資料若是排比得宜，對於研究經濟史也許還有點參考價值。本文是作者於民國五十七年寫成的舊稿。今(六十六年)秋講授中國近代經濟史於國立臺灣大學，同學中有問及技術傳播當如何研究者，因思本文所集之資料或可省學者若干搜求之功夫，故不揣疏陋，以之就正於學者。

## 二、農作的一般情況

南方地區的主要農作物，無疑是人民糧食所恃的稻米。自從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間(1008-1011)占城稻傳入中國，及其後各種早稻品種之培育與傳播，不但促進二穫的生產制度，解決青黃不接期間的糧食供應問題，並且使山坡與高地得以開發利用。<sup>3</sup> 早稻品種之傳播，在宋朝結束時，雖然仍只限於浙江、江蘇的南部、

---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

<sup>1</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第九章。

<sup>2</sup> 參見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op., 1963), 頁 43。

<sup>3</sup> Ping-ti Ho,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X, No. 2 (1956), p. 210。參見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東洋文庫，1953)，下冊，頁 702。

福建，以及江西等地。但歷元、明以至清代，長江流域各省以及兩廣、雲南、貴州，都有早稻。<sup>4</sup> 雖有早稻之栽培，然而，由於人口與地理的因素，各省稻米的生產並非都能自給自足。所以，鄰省必須互相接濟，而米亦成為商品之一大宗。

大體上，福建之米取給於臺灣及浙江；廣東之米取給於廣西、江西及湖廣；而江浙之米皆取給於江西與湖廣。<sup>5</sup> 湖廣因產米豐饒，所以從順治初年開始，「湖廣熟，天下足」的諺語取代了「江浙熟，天下足」的諺語。<sup>6</sup> 同時漢口成為最大的米糧集散中心。<sup>7</sup> 在漢口集中的米，沿長江而下，輾集在蘇州的楓橋，而集中在楓橋之米，再由上海、乍浦運往福建。<sup>8</sup> 除了內地各省互相接濟以外，福建的米也由外洋販至，歲不下百十萬。<sup>9</sup> 甚至在乾隆二十年(1755)江浙發生饑荒，反而由福建、廣東販米至乍浦，流通內地，其中就有來自暹羅的米。<sup>10</sup>

在乾隆年間(1736-1795)，湖廣的米對長江下游的供應開始發生困難。據朱倫瀚(1680-1760)奏報說：

湖廣素稱沃壤，故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諺，以今日言之，殊不盡然。……不知今日之楚省，非復昔日之楚省也。且亦待濟於川省矣。武漢一帶有待川米來而後減價之語。<sup>11</sup>

關於清朝中葉米價升高之原因，全漢昇先生的研究甚詳，在此不贅述。<sup>12</sup> 不過，只就人口增加的事實而論，到清朝中葉已顯然須賴稻米以外的作物，來養活龐大的人口；特別是美洲傳入的番薯和玉蜀黍，對於解決糧食之不足，發揮相當的功用。

玉蜀黍傳入中國在西元 1550 年以前，番薯在 1563 年以前已由陸路傳入雲南；在 1594 年以前，由海路傳到福建。<sup>13</sup> 這兩種作物傳入中國，何炳棣先生已

<sup>4</sup> Ping-ti Ho, "Early-Ripening Rice in Chinese History," pp. 212-213;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頁 702。

<sup>5</sup> 《雍正硃批諭旨》第 40 冊,雍正四年七月二十日李衛奏。

<sup>6</sup>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東洋學報》36 卷 1 期(1953),25。「湖廣熟天下足」之諺首見於順治初年之《地圖綜要》。

<sup>7</sup> 如《雍正硃批諭旨》第 54 冊,頁 56 下,湖廣總督邁柱奏稱,雍正九年十一月至十年二月初旬,外販米船有四百餘號。同書第 40 冊,頁 33 上,李衛奏稱,「漢口地方向來聚米最多,皆由四川土饒人少,產米有餘,本地穀價甚賤,故川民樂於出賣。」又湖南《祁陽縣志》(同治九年本),卷 22,頁 7 上,云:「二三十年前,客商米至湘潭、漢鎮者,歲率十餘萬石。」按《永州府志》(道光八年刊,同治九年重印本),卷 55,頁 18 下,引祁陽舊志與此同。而此舊志指嘉慶十七年所修者。故上段所言二三十年前,當係乾隆年間之事。

<sup>8</sup> 《皇朝經世文編》(台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卷 44,頁 24 上,蔡世遠,〈與浙江黃撫軍請開米禁書〉(按此書當在康熙末雍正初)。詳見全漢昇,〈清朝中葉蘇州的米糧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第 39 本(1967)。

<sup>9</sup> 《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刊本),陳宏謀序。

<sup>10</sup> 《乍浦志》(乾隆二十二年刊本),卷 1,頁 10 上。

<sup>11</sup> 《皇朝經世文編》,卷 39,頁 27 上下。

<sup>12</sup> 詳見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集刊》28 本(1957);〈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變動〉,《集刊》外編四上(1960);〈清雍正年間的米價〉,《集刊》30 本上冊(1959)。

<sup>13</sup> 詳見 Ping-ti Ho,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y*, LVII, No. 2 (1955), pp. 193-194, 197。

有詳確的研究，但是它們在中國境內傳佈的過程，僅從方志中所得的資料還難以詳知。因為方志或只在物產的項目中列名；或者雖有簡要的記事，也偏向植物的形態描述；加以方志的記事常常因循抄襲，成書時間並不能即據為事件發生時間，所以不可能全憑方志的記載就能整理出傳播的先後過程。不得已，在此僅就若干較具體的資料，以說明這兩種作物在各地種植的情形。

根據陳宏謀(1696-1771)在乾隆十年(1745)四月(時陳宏謀為陝西巡撫)的一篇〈勸種甘薯檄〉說：

甘薯，俗名番薯，又名紅薯，其種來自海外，閩廣最多，浙江之寧波、紹興，江南之崇明，河南之汝寧、汝州，江西之廣信、建昌、贛州、南安皆有之。近來江北亦皆試種，一畝可收數十石。數口之家止種一畝，終歲足食。<sup>14</sup>

由這一段話，我們可以知道，自十六世紀後半傳入，一百餘年間，番薯之種植已遍佈甚廣。但陳宏謀未提湖廣的情形。據《寧遠縣志》，知縣陳丹心(福建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任知縣，在任四年)曾教種番薯。<sup>15</sup>《龍山縣志》引《瀟湘聽雨錄》云：「湘楚偏種，可補儉歲之糧。」<sup>16</sup>又據《巴陵縣志》說：「岳屬初惟平江種之，嘉慶以後，邑中遍植。」<sup>17</sup>湖北方面，則武昌、蒲圻、長樂、宜都等縣志，有以番薯代飯、佐糧、作粉賣出境外以換布等記載，不過都是出現在道光以至光緒年間所刊之方志。<sup>18</sup>湖廣地區之種植番薯，一般說起來，很可能較遲。一方面因為原隰平野，饒於米穀；一方面深山苦寒之區開發較遲。再者，玉蜀黍可能經四川傳入，在川、鄂、湘交界之山區，種植玉蜀黍可能較早較多，這一點從兩省方志中記載玉蜀黍較番薯為詳，或許可以證明。

玉蜀黍在湖廣之種植，湖北方面，《鄖陽府志》云：「山農所恃以為饜餐者，總以玉蜀黍為主。」<sup>19</sup>府屬的保康縣「平疇水田，十居一二，民多食玉高粱(苞穀)、黍、稷。」<sup>20</sup>《宜昌府志》云：「玉蜀黍，釋名玉高粱，土名包穀。舊惟蜀中種此，自彝陵改府後，土人多開山種植。今所在皆有，鄉村中即以代飯，兼可釀酒。」<sup>21</sup>彝陵改府在雍正十三年(1735)，由此亦可說明隨著改土歸流展開了山地的開發。此外，施南府之鄉民，居高者恃包穀為正糧，居下者恃甘薯為接濟。府屬之來鳳縣，種植玉蜀黍，懸崖峭壁皆滿；咸豐縣則高下皆種植。這些記載雖

<sup>14</sup> 陳宏謀，《培遠堂偶存稿》(光緒二十二年刊本)，卷 20，頁 37 上。

<sup>15</sup> 《寧遠縣志》(光緒二年刊本)，卷 3，頁 3 下，陳丹心傳見同書卷 7 之 6，頁 5。

<sup>16</sup> 《龍山縣志》(光四年刊本)，卷 11，頁 1 下。

<sup>17</sup> 《巴陵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 11，頁 17 上。

<sup>18</sup> 《武昌縣志》(光緒十一年刊本)，卷 3，頁 14 上下；《蒲圻縣志》(道光十六年刊本)，卷 4，鄉里，頁 6 下；《長樂縣志》(咸豐二年修，光緒元年補修)，卷 12，頁 10 下-11 上；《宜都縣志》(同治五年刊本)，卷 1 下，頁 23。

<sup>19</sup> 《鄖陽府志》(嘉慶二年刊本)，卷 4，頁 7 下，又同治九年刊本，卷 4，頁 10 同。

<sup>20</sup> 《保康縣志》(同治五年刊本)，卷 4，頁 4。

<sup>21</sup> 《宜昌府志》(同治四年刊本)，卷 11，頁 24 下。按此志係創修，又府屬鶴峯、長樂、興山、東湖等縣志亦有記載。

然都出於同治時期之縣志，然其種植必已有相當的時間。<sup>22</sup> 湖南方面，例如，芷江縣「凡土司之新闢者，貧民率挈孥入居，墾山為隴，列植相望。……近水者方運出糶，市酤者爭購以釀酒。」<sup>23</sup> 永順府屬的龍山縣、桑植縣，玉蜀黍亦是山農的主食，並販賣出境。<sup>24</sup> 在乾州廳、永綏廳，玉蜀黍除居民自食外，也都販賣達於四境。<sup>25</sup> 以上都是山地區域種植的記載。至於鄰近洞庭湖的慈利縣，則「平土水田利嘉稻，西北澗澧連山，民雜植包穀、番薯代糧，雖封家或且時資之。」<sup>26</sup> 這已是清末的情形。

浙江種植玉蜀黍也很廣。在乾隆年間，有陸穀或六穀的稱呼。<sup>27</sup> 據處州府屬的《宣平縣志》記載，在乾隆四、五十年間(1775-1785)開始墾闢山地，種植玉蜀黍，至嘉慶三年(1800)就發生山石下坍、溪澗淤墊的現象。<sup>28</sup> 福建福寧府，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府李拔(1751年進士)教民種植包穀，傳為李公麥。<sup>29</sup> 而建寧府屬浦城縣，在嘉慶年間也有「地無餘利，民無餘力，焚山而樵，掘根株種包穀，泉竭苗枯，土鬆溪積，旱潦可虞」之說。<sup>30</sup> 再據道光五年(1825)的安徽《懷寧縣志》說：「包蘆，一名玉米，山農種之。……近日洲渚亦多種之。」<sup>31</sup> 則不僅是山地種植了。至於鄱陽湖畔的鄱陽縣，據同治十年(1871)的縣志說：「江南人在山鄉佃山，種以為食。」<sup>32</sup> 由此亦可知湖濱地區的山地，種植玉蜀黍亦較遲。

由以上這些資料，我們大體可以說，在清朝中葉，玉蜀黍和番薯已普遍種植在南方各省的山區。由於人口迅速增加，這兩種作物顯然發揮了補充稻米不足的效用。

再從一般農民在農暇時的兼業來看，這些兼業顯然也是為補足生計而做。很多地方志講到當地的農事，都提到農人兼做的工作。例如，《南昌府志》云：「山農則半事樵採，澤農則兼資罟，以補不足。」<sup>33</sup> 《萬年縣志》云：「三時之暇，

<sup>22</sup> 《施南府志》(同治十年刊本)，卷 10，頁 3-4；《來鳳縣志》(同治五年刊本)，卷 28，頁 5；《咸豐縣志》(同治四年刊本)，卷 8，頁 2 上。

<sup>23</sup> 《芷江縣志》(道光十九年刊本)，卷 45，頁 2；又《黔陽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18，頁 16，引舊《沅州府志》與此同。

<sup>24</sup> 《龍山縣志》，卷 11，頁 10；《桑植縣志》(同治十二年刊本)，卷 2，頁 31 下。

<sup>25</sup> 《永綏廳志》(宣統元年鉛印本)，卷 15，頁 25；《乾州廳志》(同治十一年刊，光緒三年校正本)，卷 13，頁 5 上。

<sup>26</sup> 《慈利縣志》(民國十二年鉛印本)，卷 6，頁 1 上，引光緒丁酉(二十三年)志。

<sup>27</sup> 《鄞縣志》(光緒三年刊本)，引乾隆五十二年銘志云：「御麥俗呼六穀，土人謂五穀之外又一種也。」又《奉化縣志》(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卷 36，頁 2 下，案曰：「鄞志作六穀，謂五穀之外又一種，其說無據。蓋陸乃陸地之陸，此種多產於山，故名陸穀。」這是兩種不同之說法，無法證其是非，姑存以備考。此外，《象山縣志》(民國十五年鉛印本)，亦曰六穀，見卷 12，頁 8 上。

<sup>28</sup> 《宣平縣志》(光緒四年刊本)，卷 17，頁 5。《麗水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13，頁 17，亦云：「山經墾善崩，良田多被害。」

<sup>29</sup> 《福寧府志》(乾隆二十七年修，光緒六年刊本)，卷 12，頁 2 上，頁 23-24。

<sup>30</sup> 《續修浦城縣志》(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卷 6，頁 2 上，引嘉慶十六年，黃怡所修之縣志。

<sup>31</sup> 《懷寧縣志》(道光五年刊本)，卷 7，頁 2 下。

<sup>32</sup> 《鄱陽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 6，頁 38 上。

<sup>33</sup> 《南昌府志》(同治十二年刊本)，卷 8，頁 5 上。

間以小賈得資生之正道。」<sup>34</sup>《新喻縣志》云：「蓋地不增闢，生齒日繁，……故為工逐末以資者亦不少焉。」<sup>35</sup>《貴溪縣志》云：「刈穫之餘，復廣樵蘇。」<sup>36</sup>《東湖縣志》云：「必兼別業，乃免凍餒。」<sup>37</sup>《寧遠縣志》云：「冬……或貿易為餬口計。」<sup>38</sup>《泰順縣分疆錄》云：「農隙則運魚鹽於也邑，以助生計。」<sup>39</sup>換句話說，這種兼業的現象，並不是一兩個農人的特殊情形，而是相當普遍的；所以方志記載，並不指出特別的人，而只是作一個泛述。

甚至於有些地方記載了農人遷業的現象。所謂「古之農多，今之農少。」<sup>40</sup>如以咸寧為例，據明天順間(1457-1464)伍福所修的縣志說：「居民漁稻為業，無商賈利欲之誘。」而康熙四年(1665)王尚錫所修的縣志說：「土濟民貧，俗尚商賈。」<sup>41</sup>由這兩句簡短的記載亦可約略知道，由天順至康熙，二世紀間的變化。再如《南潯志》引朱國禎《湧幢小品》說：「農人日貴，……當由務農者少。」又引董洵《南潯志稿》說：「邇來農人多舍本業而營分外。」<sup>42</sup>這也是明末清初的情形。

綜合以上所述，由地區間稻米的流通，由利用雜糧補充稻米之不足，以及由農人的兼業遷業等方面來看，在明清時代，農業固然是中國農民的主要生產事業，但要維持眾多人口的生活，並不是只靠單純的農作。而且，稻米既是商品，那稻米不足之地區為了換取稻米，必有其他的生產。以下諸節，就是挑選幾方面用以說明農業中經濟作物的推廣，以及相關手工業之發展。這幾方面固然不是包括全部的生產事業，但至少都是南方地區較為發達的。

### 三、棉作與棉織

棉花最先種於印度，見於公元前一千五百年所寫的吠陀經。在宋元之間才傳入中國。陸路經西域，故陝西一帶首得其利；海路則閩廣因有海舶通商之故，首先種植。在宋朝末年，棉花之利尚在閩中，江南尚無其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而明太祖立國之初，即令天下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sup>43</sup>故經元明兩代的提倡，在清初棉花植已很普遍。

江蘇主要的棉花產地在松江府、太倉州、海門廳、通州以及所屬之各縣。這些地方因為逼近海濱，率以沙漲之地種棉，而種稻者少。乾隆四十年(1775)兩江

<sup>34</sup> 《萬年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2，風俗頁2上，引道光張志。

<sup>35</sup> 《新喻縣志》(同治十二年刊本)，卷2，頁79下，引康熙張志。

<sup>36</sup> 《貴溪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1之8，頁1下，引康熙高志。

<sup>37</sup> 《東湖縣志》(同治三年刊本)，卷5，頁2下。

<sup>38</sup> 《寧遠縣志》(嘉慶十六年刊本)，卷8，頁1下。

<sup>39</sup> 《泰順縣分疆錄》(光緒四年刊本)，卷2，頁16下。

<sup>40</sup> 《孝感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5，頁2上下。

<sup>41</sup> 《續輯咸寧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1，頁33下。

<sup>42</sup> 《南潯志》(民國十一年刊本)，卷30，頁2下。

<sup>43</sup> 褚華，《木棉譜》(昭代叢書庚集)，頁1上下；參見全漢昇，〈鴉片戰爭前江蘇的棉紡織業〉，《清華學報》新1卷3期(1958)，頁25。

總督高晉(1707-1778)奏云：「以現在各廳州縣農田計之，每村庄知務本種稻者不過十分之二三，圖利種花者則有十之七八。」<sup>44</sup>《崇明縣志》也記載說：「邑境種棉者十之六七。」<sup>45</sup>在雍正年間(1723-1735)，地方官也曾以崇明棉花收成情形上奏。<sup>46</sup>嘉定縣種棉，縣志中列棉花為土產之首項，而錢大昕(1728-1804)曾有詩云：「礬城土燥不宜稻，稻田十廬得二三。」<sup>47</sup>《寶山縣志》云：「土性沙瘠，宜本棉不宜禾。」<sup>48</sup>《海門廳圖志》云：「海門介江海之交，積沙成阜，兼墳衍原隰，川澤土木之氣，物生則棉。」<sup>49</sup>《如皋縣志》云：「木棉，物產之最利人者也。」<sup>50</sup>康熙《松江府志》云：「宋時鄉人始傳其種于烏泥涇鎮，今沿海高鄉皆種。」<sup>51</sup>松江府所屬的婁縣，多種於西北境。<sup>52</sup>上海縣屬的法華鎮，咸植木棉，且招工幫忙。<sup>53</sup>奉賢縣的劉家行鎮所產木棉，「獨勝他處」。<sup>54</sup>南匯縣沿黃浦江之地區「種杭稻者十之三，種木棉者十之七。」<sup>55</sup>金山縣南鄉畏旱，多種木棉。<sup>56</sup>以上是江蘇產棉最盛地區方志中的記載。從這些記載中，我們大體可以說，這些地區種棉的面積或農戶遠多於種稻者，並且種棉的利潤亦較大。此外，蘇州府屬的崑山縣，棉產於東南鄉；常熟縣種於高鄉。<sup>57</sup>常州府屬各縣皆產棉花，以江靖縣最多；江陰縣則種於西鄉及沙州之地，西城外的棉市，在八九月間頗盛，而北來的棉花則聚鬻於青陽鎮；武進縣則通江鄉產棉花。<sup>58</sup>大抵到了清朝中葉，江蘇的棉作尚未普遍推廣至淮北，因為據方志所記，淮安府屬各縣雖屢經地方官提倡，至清末棉作的推廣才稍著成績。<sup>59</sup>

浙江方面，嘉興、湖州兩府雖以種桑養蠶最為發達，但方志中亦有若干棉作之記載。例如，湖州府烏程縣南潯鎮，「鎮東百里而遙，地沿海，田之高仰者宜木棉，其鄉民大半植此。」<sup>60</sup>嘉興府石門縣，東西諸皆可種棉，鄉民謂棉花直

<sup>44</sup> 《皇清奏議》(都城國史館琴川居士排字本)，卷 61，頁 1-2。

<sup>45</sup> 《崇明縣志》(光緒七年刊本)，卷 4，頁 2，引乾隆舊志。

<sup>46</sup> 《雍正硃批諭旨》第 57 冊，頁 74 下，雍正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趙弘恩奏。

<sup>47</sup> 《嘉定縣志》(光緒七年刊本)，卷 8，頁 7 上-8 上。

<sup>48</sup> 《寶山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 14，頁 1 下，舊志修於乾隆十年。

<sup>49</sup> 《海門廳圖志》(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 10，頁 1 上。

<sup>50</sup> 《如皋縣志》(嘉慶十三年刊本)，卷 6，頁 2 上。

<sup>51</sup> 《松江府志》(康熙二年刊本)，卷 4，頁 9 下。

<sup>52</sup> 《婁縣志》(乾隆五十三年刊本)，卷 11，頁 3 上。

<sup>53</sup> 《法華鄉志》(民國十二年印本)，卷 3，頁 1 上、3 下。

<sup>54</sup> 《奉賢縣志》(光緒四年刊本)，卷 1，頁 7 下，舊志修於乾隆十年。

<sup>55</sup> 《南匯縣志》(光緒五年刊，民國二年重印)，卷 20，頁 3 上，舊志修於乾隆五十九年。

<sup>56</sup> 《金山縣志》(光緒四年刊本)，卷 17，頁 1 下，舊志乾隆十六年修，道光重修。

<sup>57</sup> 《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光緒六年刊本)，卷 8，頁 5 上，舊志乾隆十五年修。

<sup>58</sup> 《常州府志》(康熙三十三年修，光緒十二年聚珍板翻印本)，卷 10，頁 3 下；又《靖江縣志》(光緒五年本)，卷 5，頁 8 下；《江陰縣志》(道光二十年刊本)，卷 10，頁 6 下，卷 2，頁 9-10、16；《武進陽湖合志》(道光二十二年修，光緒十二年重印本)，卷 11，頁 31 下。

<sup>59</sup> 《阜寧縣志》(光緒十二年刊本)，卷 1，頁 8 上；《安康縣志》(光緒元年刊本)，卷 1，頁 5 下；《續纂山陽縣志》(民國十一年刊本)，卷 1，頁 7 下；《鹽城縣志》(光緒二十一年刊本)，卷 4，頁 45 上。

<sup>60</sup> 《南潯志》(前引)，卷 9，頁 7 下，見施國祁〈吉貝居暇唱自序〉。按施國祁為乾嘉時人，傳見同書卷 20，頁 10 上下。

曰花。<sup>61</sup>《嘉善縣志》載木棉，謂「花可緝布，子可榨油。」<sup>62</sup>《平湖縣志》棉花項下亦云：「蕩地東西高阜，不宜水稻，多種之。」<sup>63</sup>此外，杭州府屬，據《嘉靖仁和縣志》，未列棉花。<sup>64</sup>《萬曆錢塘縣志》則列木棉於草屬之首。<sup>65</sup>清末所修之《臨安縣志》則列棉化在貨屬項下。<sup>66</sup>至於紹興府的餘姚縣，則是浙江最重要的棉花產地。據《餘姚縣志》云：「乾隆時，……姚邑北鄉沿海四十餘里，皆植木棉，每至秋收，賈集如雲，東通閩粵，西達吳楚，其息歲以百萬計。邑民資是以生者十之六七。」<sup>67</sup>證之以《木棉譜》所云：「浙花出餘姚」，與來自楚中之江花及畿輔、山東之北花並列，可以明白餘姚棉花之盛。<sup>68</sup>又據《黃巖縣志》云：「木棉之種，初地甚稀，商人販自餘姚，歲值數十萬。」<sup>69</sup>亦可知餘姚棉花在浙江境內銷售之一例。

江浙而外，湖廣棉作也很發達。湖北方面，《武昌縣志》云，絛花有紫白二色。<sup>70</sup>《漢川圖記徵實》云：「有頭結花、中結花、尾結花之分，以中結者為上。又有白籽、黑子、綠子三種。」<sup>71</sup>這兩條都只記棉花的分類，似乎與生產情況無關，然而分類之可能，必是棉花種植已甚普遍之故。沔陽州的陸田宜棉花；<sup>72</sup>荊州府則種於膏腴洲沙肥美之田，監利所出的棉花最擅名，販賣者由近及遠，難定所止。<sup>73</sup>此外，黃州府屬廣濟縣所產棉花，以龍武兩鎮最佳。<sup>74</sup>蘄水縣，「地之爽塏者多植木棉。」麻城縣盛產於夾州。<sup>75</sup>至於鄂西一帶，建始縣在道光以前亦產木棉，以後才種苧以代之。<sup>76</sup>來鳳縣雖種植不多，但有以種棉花而得名的花廠。<sup>77</sup>利川縣則只有南坪十一保產木棉。<sup>78</sup>可見鄂西山地，雖自然環境不利棉花之生長，但也不是全然沒有種植。至於湖南方面，巴陵縣濱湖之沙土產棉花，秋冬遠近肩販，所產之花號山花，以別於江蘇來的蘇花，及清末外洋進口的洋花。<sup>79</sup>澧州亦盛種木棉，謂之地花，州屬慈利縣所產之棉，以澧水以北的最

<sup>61</sup> 《石門縣志》(光緒五年刊本)，卷3，頁110上，引道光元年耿志，故所記事為嘉慶以前事。

<sup>62</sup> 《嘉善縣志》(光緒二十年刊本)，卷12，頁21上，引嘉慶舊志。

<sup>63</sup> 《平湖縣志》(光緒十二年刊本)，卷8，頁36下。

<sup>64</sup> 《嘉靖仁和縣志》(光緒十九年丁氏校刊本)，卷3。

<sup>65</sup> 《萬曆錢塘縣志》(光緒十九年丁氏校刊本)，紀疆，頁28上。

<sup>66</sup> 《臨安縣志》(宣統二年木活字本)，卷2，物產頁4上，舊志修於乾隆年間。

<sup>67</sup> 《餘姚縣志》(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6，頁5上。

<sup>68</sup> 《木棉譜》，頁3上。

<sup>69</sup> 《黃巖縣志》(光緒三年刊本)，卷32，頁16下。

<sup>70</sup> 《武昌縣志》，卷3，頁20下。

<sup>71</sup> 《漢川圖記徵實》(光緒二十一年刊本)，第5冊，頁2上下。

<sup>72</sup> 《沔陽州志》(光緒二十年刊本)，卷2，頁37上下。

<sup>73</sup> 《荊州府志》(光緒六年刊本)，卷6，頁5上下；《監利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8，頁8上。

<sup>74</sup> 《廣濟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1，頁28上，引康熙丁未(六年)志。

<sup>75</sup> 《蘄水縣志》(光緒六年刊本)，卷2，頁30上；《麻城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10，頁15上。按兩志雖皆為光緒刊本，但皆有康熙、乾隆舊志，乾隆至光緒間則失修，故所載很可能是舊志原文。

<sup>76</sup> 《建始縣志》(道光二十二年刊本)，卷3，頁9下-10上。

<sup>77</sup> 《來鳳縣志》(同治五年刊本)，卷26，頁46上。

<sup>78</sup> 《利川縣志》(光緒二十年刊本)，卷7，頁17上。

<sup>79</sup> 《巴陵縣志》，卷11，頁4上、26下-27上。

良，販者多捆以入蜀及鄂西。<sup>80</sup> 長沙府屬攸縣，產山上者為山花，洲上者為土花，自洞庭來者為湖花。<sup>81</sup> 衡州府屬則清泉縣西北鄉所產，僅足供境內織布之用；衡山縣只有近河沙土略種。<sup>82</sup> 湖南南部的永州府，以永明、江華兩縣產棉最多，零陵的人常來收買遠販。<sup>83</sup> 至於湘西，《芷江縣志》云：「四鄉俱有之，每歲四月播種，……八月檢花。」《桑植縣志》云：「本棉歲產可給本境之用。」乾州廳在同治年間多種，「凡山地稍平處皆宜。」<sup>84</sup> 總之，以咸寧為中心的棉紡織業，在康熙、雍正、乾隆年間逐漸發達，則棉作之發達自是有利的條件。<sup>85</sup>

至於江西、安徽、福建、廣東四省，棉作的記載較少。江西省鄱陽湖附近的棉作較廣，贛南則否。例如，《瑞金縣志》云：「瑞金舊無棉花。明隆慶間知縣呂若愚募人買種於鄰郡，教鄉民種之，嗣以所收不多，人心遂怠，呂公尋去，後遂無講求之者。」<sup>86</sup> 然而，《九江府志》云：「彭澤縣地沃資厚，木棉可抵稻梁之半。」<sup>87</sup> 此外，南昌縣的幽蘭塘、羅舍渡多種。<sup>88</sup> 安徽則太平府山地多種，安慶府「木棉之出盛於望江，聚於石碑，流於江鎮高油鋪。」<sup>89</sup> 福建則延平府「種棉花者雖多，然僅供本郡之用，不能廣行他省。」泉州府產棉花「少而不適於用，歲仰給於江左。」<sup>90</sup> 廣東則僅見《韶州府志》記載說：「屬內所產不多。」<sup>91</sup>

棉作的分佈，從地方志中所得之材料既如上述（按：所閱地方志僅及傅斯年圖書館所藏者，故不甚完備）。下面再說棉作的方法。

《木棉譜》所說的棉作方法，是諸書中最詳細的。由整地至收貯種子，各有需要講求之技術。首先是關於棉田的整治，其法如下：

棉田秋耕為良，穫稻後即用人耕。又不宜耙細，須大墾岸起，令其凝洄。來年凍釋，土脈細潤。正月初轉耕，或用牛轉。二月初轉，此轉必撈令細。清明前作畦，畛欲闊，溝欲深。雨後更於白地上鋤三四次，則土細而草除，除白一當除青二，去草自其萌芽故。<sup>92</sup>

<sup>80</sup> 《直隸澧州志》（同治七年修，十三年刊本），卷 4，頁 67 上；《慈利縣志》，卷 6，頁 1 上，引光緒丁酉（二十三年）志。

<sup>81</sup> 《攸州志》（同治十年刊本），卷 52，頁 10 下。

<sup>82</sup> 《清泉縣志》（乾隆二十八年刊本），卷 6，頁 2 下；《衡山縣志》（光緒二年刊本），卷 20，頁 7 上。

<sup>83</sup> 《永州府志》，卷 5 上，頁 18 上；卷 7 上，頁 12 上。按又引康熙舊志云：永明江華出棉花。故兩縣產棉在清初已盛。

<sup>84</sup> 《芷江縣志》，卷 45，頁 11 上；《桑植縣志》，卷 2，頁 35 上；《乾州廳志》，卷 13，頁 29 上。

<sup>85</sup>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頁 15。

<sup>86</sup> 《瑞金縣志》（光緒元年刊本），卷 2，頁 39 下，按所引前志係康熙四十八年楊志。

<sup>87</sup> 《九江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8，頁 6 上，引嘉慶舊志。

<sup>88</sup> 《南昌府志》，卷 8，頁 11 上。

<sup>89</sup> 《太平府志》（康熙十二年修，光緒二十九年木活字本），卷 13，頁 42 下；又《懷寧縣志》，卷 7，頁 3 下。

<sup>90</sup> 《延平府志》（乾隆三十年修，同治十二年重刊本），卷 4，頁 31 上；《泉州府志》（乾隆二十八年修，同治九年重刊本），卷 19，頁 30 上；並參見《皇朝經世文編》，卷 37，頁 17，李拔，〈種棉說〉。

<sup>91</sup> 《韶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11，頁 27 下。

<sup>92</sup> 《木棉譜》，頁 5 上。



其次是施肥，其肥料有五種：

凡棉田於種前下壅，或糞或灰，或豆餅或生泥，多寡量田肥瘠。剉豆餅切勿委地。乃分定畦畛，勻布之。吾鄉密種者切勿過十餅以上，糞不過十石以上。懼太肥虛長不實，實亦生蟲。又有草壅法，秋種苕饒草於田中，割葉壅稻，留根壅棉。若草不甚盛，將大麥蠶豆等並掩覆之。其收有倍他壅者。<sup>93</sup>

對於生泥的作用，另有一段特別的說明：

水土氣過寒，糞力盛峻熱。惟生泥能解水土之寒，亦能去糞之熱，使實而不蠹。諺曰：「生泥好棉，花甘國老。」但下糞須在壅泥前，泥上加糞，並泥無力。若餘姚法，罨豆後仍上生泥，生泥不止去熱，亦令蟲少。種疊地花者不可不知。<sup>94</sup>

這一段又特別提到餘姚種棉的施肥法，亦可證前面所說，餘姚為一重要產棉地，因為技術之講求與棉作之發達與否有關。

至於播種的方法，有漫種和穴種兩種。在種前，都要先以濕灰拌花子。漫種是「將子隨手撒畦內，上覆以土，用木礮滾實。」穴種是「將木椿打地成眼，量子多少放入，以足踐之。」《木棉譜》的作者褚華(1758-1804)是上海人，他說：「吾鄉皆漫種甚密，間有穴種者，亦不聞倍收。而諸家皆力言密種少收之害，豈水土各有所宜耶？抑習俗所沿，不能驟返也。」<sup>95</sup> 又說：「凡種植以早為良，吾邑瀕海，多患風潮，若比常時先種十許日，到八月潮信，有旁根成實者數顆，即小收矣。但早種遇寒，苗出多死。今得一法，於舊冬或新春初耕後，畝下大麥種數升，臨種棉，並麥苗掩覆之，麥之根在上，棉根遇之，即不畏寒。用此法可先他田半月十日種。」<sup>96</sup> 漫種及穴種所關係的是棵距之問題及相關的吸收養分的問題。理論上說，穴種應該較漫種為優。不過，照褚華所說，「皆漫種甚密」，必定要在施肥方法上特別講求，才能使棉花生長得好。至於早種，爭取早收，可說是技術上一種進步。

除草是棉花生長期中一項辛苦的工作。《木棉譜》說：「苗初生時，天有雨則草生叢中，幾不可辨，是須以鋤頭細細去之，名曰脫花。貧者一家并力合作，則壯丁健婦相雜於道，至有女舉趾而男為之餉食者。每當酷熱之時，流汗沾衣，最為勤苦。大抵鋤棉須七次以上，又須及夏至前多鋤乃佳。諺云：『鋤花要趁黃梅信，鋤頭落地長三寸。』」<sup>97</sup> 除草之難易，因漫種穴種而不同。漫種者易種難鋤，穴種者反之。<sup>98</sup> 除草之艱辛，亦是許多詠棉花之詩中所常見的。<sup>99</sup>

<sup>93</sup> 同上，頁 5 下-6 上。

<sup>94</sup> 同上，頁 6 上。

<sup>95</sup> 同上，頁 6 上下。

<sup>96</sup> 同上，頁 9 下。

<sup>97</sup> 同上，頁 10 上下。

<sup>98</sup> 同上，頁 10 下。

棉花熟時，「人携一袋取之，曰捉花。捉花宜小兒，蓋花之高者，不過二尺許，偉丈夫則傴僂矣。」<sup>100</sup> 據此，則兒童的勞力，在種棉之農家是很重要的。

至於收貯種子之法，《木棉譜》引元代王禎(1271-1333)《農桑通訣》云：「收子，下種初收者未實，近霜之子不可用，惟於中間時月採取為上。既經日曬，帶棉收貯。種時碾出。老農云：種棉必於冬月碾取，生氣收斂，曬曝上車，不傷萌芽，春時生意茁發，便不宜近日先洩其生氣矣。凡棉子碾過用臘雪水浸，則花不蛀，亦能早。或云鰻魚汁亦佳。」<sup>101</sup>

此外，關於土地利用的問題，《木棉譜》也曾提及，云：「凡田來年擬重稻者可種麥，種棉者勿種也。諺曰：『歇田當一熟。』言息地力，即古代田之意。若人稠地狹，萬不得已，可種大麥或稞麥，仍以糞壅力補之，決不可種小麥。凡高仰田可棉可稻者，種棉二年，翻稻一年。」<sup>102</sup> 這是輪作的方式，藉以保持地力。棉稻的輪作，亦見於若干方志中。如《嘉定縣志》、《寶山縣志》皆有「一年種稻，二年種棉」的說法。<sup>103</sup> 棉稻輪作可能是江蘇沿海產棉區普遍的生產方式。至於充分的利用土地，如「種棉者或共大麥下種，夏獲麥，秋則獲棉，謂之麥雜花。溝中隙地皆種豆，謂之豆溝。」徐光啟(1562-1633)對於這種溝側種豆之法並不贊成，他認為這樣「利其微穫者，下農夫也。」因為「補豆一簇，害苗十數。」由此，褚華認為，麥雜花亦不可。<sup>104</sup>

以上是江浙一帶的棉作方法，其他地區的棉作法，因資料闕如，不能細述。

總之，從宋元之間以至清末，南方地區的棉作較北方發達是很顯然的事實。據加藤繁之研究，在民國二十年(1931)左右，南方棉花生產額仍占全國總產額的三分之二；以後，北方的棉花才大量增產，而超過南方。<sup>105</sup> 這一個估計也許可以借來證明上面所說的事實。

隨著棉作而發展的是棉紡織。在鴉片戰爭以前，棉紡織業最發的江蘇，其生產情形雖然已發生由家庭手工業轉變為作坊（或工廠）工業生產。<sup>106</sup> 不過，在最初，作坊如染坊、踹布坊等都只是棉布的加工廠，工人都是男工，而且是受僱的身份。在雍正年間(1723-1735)，蘇州的染匠、踹布匠總計約有二萬餘人。<sup>107</sup> 一般的家庭婦女所織則都是賣給棉布字號，再交給染坊、踹布坊加工，故以下討論棉織只限於家庭手工的範圍。

<sup>99</sup> 如王晦，〈吉貝花歌〉云：「迸芽發葉僅尺餘，田中茂草先盈尺，揮鋤流汗浹故衣，赤日中天痛如疾。」見《木棉譜》，附錄，頁 21 上下。

<sup>100</sup> 《木棉譜》，頁 11 上。

<sup>101</sup> 同上，頁 4 上下。

<sup>102</sup> 同上，頁 4 下-5 上。

<sup>103</sup> 《嘉定縣志》卷 8，頁 76；《寶山縣志》卷 14，風俗，頁 1 下。

<sup>104</sup> 《木棉譜》，頁 10 上。

<sup>105</sup> 加藤繁，《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冊，頁 712。

<sup>106</sup> 參見，全漢昇，〈鴉片戰爭以前江蘇的棉紡織業〉，頁 25-51，特別是頁 33-34。

<sup>107</sup> 《雍正硃批偷旨》中有若干關於染匠、踹布匠的資料，大都是因為他們常常生事，故地方官奏報，見卷 8，頁 2 下-3 上；卷 42，頁 76 下；卷 48，頁 101 下等處。又可參見橫山英，〈清代における踹布業の經營型態〉(上)、(下)，《東洋史研究》19 卷 3 期、4 期(1960-1961)。

《天工開物》說：「織機十室必有，不必具圖。」<sup>108</sup> 可見棉織在一般家庭中是很普遍的。雖然有若干地方產棉花足以自給，<sup>109</sup> 但大多數的地方，棉花需由外地販來。最典型的是為許多方志引用的，朱國禎(1558-1632，浙江烏程人)《湧幢小品》的一段話：

地產木棉花甚少，而紡之為紗，織之為布者，家戶習為恆業，不止鄉落，雖城中亦然。往往商賈從旁郡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紡織所成，或紗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歸，仍治而紡織之，明旦復持以易。<sup>110</sup>

若是用一個小地方來做例子，浙江烏程的南潯鎮，鎮東百里之地植棉，鎮西百里之地不植棉。據施國祁(1750-1824)〈吉貝居暇唱自序〉云：

潯市居其中，四鄉之人，自農桑而外，女工尚焉。摧車蹋弓，紡線織機，率家有之。村民入市買棉，歸諸婦女，日業於此，且篝燈相從夜作，一月得四十五日。工計日成匹，旋以易棉，蚩蚩續來不已。市之賈俟新棉出，以錢貿於東之人。委積市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門，較其中幅以時估之。棉與布交易而退，隨有西之人齎錢來計布值，合則書劑與之去，而錢存焉。<sup>111</sup>

施國祁是乾嘉時期的人物，他為人經理棉花店(吉貝肆)，所以上面一段是他親身經歷的記事，是可相信的。朱國禎所說是明末的情形，而施國祁所說是清中葉的情形，可見棉花店之經營型態在那期間可能沒有什麼改變。一般的家庭棉紡織業是維持著「棉與布交易而退」的型態。這種型態可能是相當普遍的，這一點由各方志之引用同一段話，也許可以得到部分的證明。除了上述棉與布交易的型態外，《溫州府志》說：「或貧不能鬻花，則為人分紡。」<sup>112</sup> 這可能是在同一生產型態下的一種變通辦法。總之，都是家庭的女紅。恐怕要到清末，機器紗廠開設以後，才有工廠女工出現。<sup>113</sup>

手工的棉紡織是極辛勞的工作。<sup>114</sup> 松江一帶紡紗技術，據說因黃道婆的傳

<sup>108</sup> 宋應星，《天工開物》(嘉詠軒叢書甲編，民國十六年印)，卷上，乃服，頁13上。

<sup>109</sup> 棉花足以自給之地，除產棉區外，如安徽太和縣，見《太和縣志》(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卷4，頁37下。宣城縣，見《宣城縣志》(光緒十四年木活字本)，卷3，頁34上。湖北隨州，見《隨州志》(同治八年刊本)，卷13，頁1下。湖南清泉縣，見《清泉縣志》卷6，頁2下。桑植縣，見《桑植縣志》，卷2，頁55上。

<sup>110</sup> 此段見於《海鹽縣志》(光緒二年刊本)，卷8，頁9引用。其他地方志引此段但較略者，有《湖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29，頁5下-6上；《松江府志》，卷5，頁4下；《吳縣志》(民國二十二年鉛字本)，卷51，頁15上，引康熙《長洲縣志》。另有只引述其中一兩句者，在此不徵引。大約最初的憑據是朱國禎《湧幢小品》，惜傅斯年圖書館未藏此書，故不得以原文參照。

<sup>111</sup> 《南潯志》，卷9，頁7下-8上，參見同書卷20，頁10上下，施國祁傳。

<sup>112</sup> 《溫州府志》(乾隆二十五年修，同治四年重刊)，卷14，頁2上下。

<sup>113</sup> 《吳縣志》，卷51，頁15上，云：「光緒二十年以前，滬上未有紗廠，蘇地盤門外蘇綸紗廠亦未興築。」

<sup>114</sup> 黃道婆的事蹟很多書都記載，如《木棉譜》，卷18上；包世臣，《安吳四種》(道光二十六年刊本)，卷29，頁15上-16下。毛祥麟《墨餘錄》，《筆記小說大觀》第11本(台北：新與書局

授，<sup>115</sup> 使用以足運輸，以手同時引三紗的腳車，較他處以一手搖車，一手引一紗的手車便捷得多。<sup>116</sup> 至於織布的效率，大約都以日成一匹為率；也有一日兩匹，通宵不寐者。<sup>117</sup> 至若合松江一府來說，在農暇時，所出布匹，日以萬計。<sup>118</sup> 松江一帶所出的布，各有不同的名目。<sup>119</sup> 然而布名繁多的現象，並不是松江所獨有，幾乎是普遍於棉織地區的現象。<sup>120</sup> 這種以地名為布名的現象，正反映出棉織業之普遍。

另一方面，由布匹長闊的規制，我們可以知道，家庭織成的棉布，為了供應市場的需要，故有一定的標準。例如，松江一帶的標準，根據諸縣志之資料綜合來看，是一種幅闊尖細的布；以十六尺為平稍，二十尺為套段；以出於三林塘者最佳，周浦者次之，上海縣城者最下。<sup>121</sup> 至於「標布」之名稱及意義，從諸府縣志中無法得知，但據《陳眉公全集》云：「凡數千里外，裝重貲而販布者曰標商，領各商之貲收布者曰庄戶。鄉人轉售於庄，庄轉售於標。」<sup>122</sup> 由此可知，所謂標布，就是標商收購的布，這些標商則是來自山西、陝西的商人。鄉人織布既在於賣出，故必須有一定的規格。標布以外，有一種高麗布，據《上海縣志》說，高麗布是「緯紋稜起而疏」；《嘉定縣志》則說是「昉於外洋，安亭殷貞女仿倣織成。」<sup>123</sup> 再看《上海縣志》說到高麗手巾云：「用棉紗提經稜織緯似罰紋而凸，最耐久。有以藍緯界兩頭，長二尺許作巾，每疋十巾，售運遼東。」<sup>124</sup> 由這三條資料，我們或許可以說，高麗布或高麗手巾，其名稱可能有二種含義：一是，這種緯文稜起的花紋是高麗人所尚，來自高麗的；二是，中國仿倣成後，大量運銷高麗及遼東一帶。從清代中韓貿易的關係中，也許可以找到可靠的證據。此外，還有扣布、飛花布、紫花布、斜紋布諸名色，也都是在家庭手工的範圍之內。至於染成以後再用刀刮的刮絨布，以及染成以後再用巨石壓磨的踏光布，就都不是女紅的範圍了。<sup>125</sup>

松江之外，蘇州、常州、太倉等府州也有相當發達的棉紡織業。蘇州府以常熟最盛。據嘉靖《常熟縣志》云：「至於貨布，用之邑者有限，而捆載舟輪，行

---

影印本》，卷 2，頁 21 上，以及各方志中所見，不一一列之。

<sup>115</sup> 《松江府志》，卷 4，頁 14 上-15 下，引徐獻忠〈布賦〉。

<sup>116</sup> 《同治上海縣志》（同治十一年修，光緒八年重刊），卷 8，頁 14 上；《南匯縣志》，卷 20，頁 3 下；《安吳四種》，卷 29，頁 16 下。

<sup>117</sup> 《松江府志》，卷 5，頁 4 下，及其他縣志。

<sup>118</sup> 同上，卷 5，頁 2 下。

<sup>119</sup> 《松江府志》（嘉慶二十四年刊本），卷 6，頁 20 上。

<sup>120</sup> 最明顯的例子，如《懷寧縣志》，卷 7，頁 4 上，云：「其美者曰石碑、曰楊家牌、曰操家坂、曰黃家燕屋。其惡者曰雙河口、曰黃泥墩、曰魯家巷。其美惡之間者曰磨山、曰冶塘、曰梅嶺。皆從其所出之地名名之。」

<sup>121</sup> 《松江府志》（嘉慶刊本），卷 6，頁 20 上下；《同治上海縣志》，卷 8，頁 13 下；《南匯縣志》，卷 20，頁 7 上。

<sup>122</sup> 原書未見，引自寺田隆信，〈蘇松地方に於ける都市の棉業商人について〉，《史林》41 卷 6 號（1958），頁 59。

<sup>123</sup> 《同治上海縣志》，卷 8，頁 13 下；《嘉定縣志》（光緒七年刊本），卷 8，頁 9 上。

<sup>124</sup> 《同治上海縣志》，卷 8，頁 13 下。

<sup>125</sup> 《木棉譜》，頁 16 上-17 上，參《同治上海縣志》，卷 8，頁 13 下。

賈於齊魯之境常什六。彼氓之衣縷往往為邑工也。」<sup>126</sup> 常州府則無錫獨盛，為他邑所不及，其所出之布由「坐賈收之，捆載而貿於淮揚高寶等處，一歲所交易不下數十百萬。」<sup>127</sup> 江陰的雷溝大布，武進的東門闊布，也都擅名。<sup>128</sup> 至於太倉屬之崇明、寶山、嘉定諸縣志，也都有棉織的記載，若以寶山縣的月浦鎮觀之，可知該地布業之盛衰。據《月浦里志》云：「本鄉商業相傳在明時最為發達，及遭倭變，衰敗甚矣。至有清乾嘉間，市面稍稍興旺，有當舖以便民緩急，並有陝西巨商來設莊收買布疋，百貨充斥，貿易發達，此為商業最旺時期。迨經洪楊之役，元氣大傷。」<sup>129</sup> 由這一段可知布業的盛衰與該地商業之盛衰息息相關。再說，前面已述太倉一帶種棉者十之七，故此地棉織之盛，自不待言。蘇、常、太以外，通州一帶的棉織，自明末知縣李衷純提倡以後，家有杼機者，亦能自食其力，無虞溫飽。<sup>130</sup> 此外，江寧之溧水，鎮江之丹陽，徐州之豐縣，揚州之興化，皆有棉織之記載。<sup>131</sup> 總觀江蘇一省，棉織發達最遲之地區是淮安府一帶。自乾隆以後，雖屢經地方官提倡，亦無成效。<sup>132</sup>

除了江蘇南部以外，在清朝康熙、雍正、乾隆時代，以咸寧為中心的湖廣織布業逐漸發達。<sup>133</sup> 藤井宏在他的新安商人之研究中，引用了《廣東新語》、《漢陽府志》、《漢陽縣志》、《巴陵縣志》等書之資料來說明。我們再從其他資料來看，亦可知湖廣織布業之盛。《沔陽州志》云：「及冬，男女事紡織，布市成焉。」<sup>134</sup> 《漢川縣志》說：「布有大布、小布，近而襄樊楚南，遠而秦晉滇黔，咸來爭市焉。當農事甫畢，男婦老幼共相操作，或篝燈紡績，日夕不休；或機聲軋軋，比屋相聞。」又據《漢川圖記徵實》之記載，漢川之布分莊布、小布、西莊三等，各有一定之長闊；莊布貨於西路，小布貨應城長江埠作染色，西莊由西商坐辦，轉出西口。另有較次者為南莊，貨於湖南。<sup>135</sup> 《孝感縣志》云：「有長三十三尺，寬一尺五寸者為大布，細薄如網。三十尺以下皆曰樁布，西賈所收也，至呼為孝感布。長二十尺以內，寬一尺者皆曰邊布，鄉人所用也。」<sup>136</sup> 《德安府志》云：「今各屬依紡織為生，西商每買布成捲，行西北萬里而遙。梭布聚於應城，行東

<sup>126</sup> 《蘇州府志》(道光四年刊本)，卷 20，頁 15 下。參見，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頁 9，引用《常熟縣志》，原書則未見。

<sup>127</sup> 黃印，《錫金識小錄》(光緒二十二年刊本，原刊於乾隆十年)，卷 1，頁 6 下-7 上。

<sup>128</sup> 《江陰縣志》(道光二十年刊本)，卷 10，頁 6 下；《武進陽湖合志》(道光二十二年修，光緒十二年重刊)，卷 11，頁 31 上。

<sup>129</sup> 《月浦里志》(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國華印書局印行)，卷 5，頁 2 上。

<sup>130</sup> 《直隸通州志》(乾隆二十年刊本)，卷 17，頁 8 下。

<sup>131</sup> 《溧水縣志》(光緒九年刊本)，卷 2，頁 69 上；《丹陽縣志》(光緒十一年刊本)，卷 29，頁 7 下；《豐縣志》(光緒二十年刊本)，卷 1，頁 18 上；《興化縣志》(咸豐六年刊本)，卷 36，頁 1 下。

<sup>132</sup> 《淮安府志》(光緒十年刊本)，卷 2，頁 5 下-6 上。

<sup>133</sup>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頁 15。

<sup>134</sup> 《沔陽州志》，卷 2，頁 37 下。

<sup>135</sup> 《漢川縣志》(同治十二年刊本)，卷 6，頁 19 下。《漢川圖記徵實》第 5 冊，頁 2 下-3 上，各種布有一定之長闊：莊布長三丈，寬一尺五分；小布長一丈八尺，寬九寸；西莊長一丈五，寬八寸。

<sup>136</sup> 《孝感縣志》，卷 5，頁 39 下。

南諸省。」<sup>137</sup>《隨州志》云：「隨地戶種木棉，人習為布。秋熟後，賈販鱗集，隨民多恃此為生計。」<sup>138</sup>《雲夢縣志略》云：「土瘠民勞，甫釋犁鋤，即勤機杼，男婦老少皆然。」《德安府志》引《雲夢志》云：「西商販布，多鱗集於此，肆市牙行專視遠商之集否為盈虛。」<sup>139</sup>《應城縣志》云：「大布粗而寬，條布細而窄。行北路者名山莊，行南路者名水莊。亦有染色出售者，四時舟車負販不絕。」<sup>140</sup>前面已說到漢川的小布貨至應城染色，故應城也可以說是一個棉布集散之地。此外，乾隆《荊州府志》記棉布云：「江陵有京莊、門莊之別。監利車灣者佳，蜀客貰布者相接踵，南門外設有布廠。」再從府屬各縣的記載，也可以知道荊州府棉布的主要銷場是四川。<sup>141</sup>以上是湖北的情形。

至於湖南方面，巴陵之布業盛時，莊皆吳客，歲會錢可二十萬緡，其後，因織作差偽，不耐穿著，不為他鄉所尚，故錢莊減，吳客落，客惟衡州、長沙之人。巴陵布業範圍之縮小，可能是道光以後之事。<sup>142</sup>巴陵以外，攸縣所產之棉布「通行潭、醴及江右吉、袁。貧者耕不足恃，恆賴此支半載食用。」<sup>143</sup>永州府則零陵的冷水市、東南蘆洪市出小布。<sup>144</sup>從湖廣棉織業來說，其為農村之重要手工，似乎更甚於蘇松一帶，因為蘇松一帶之資料都只言及婦女紡紗織布之辛勞，然而，湖廣的文獻則多云「男婦老少」，似乎凡是能做一點工作的人，都參與了棉布生產。我們甚至於在《巴陵縣志》中看到「村塾中有手紡車而授蒙童句讀者」之語。<sup>145</sup>更可證男婦老少之語不虛。

江蘇、湖廣以外，其他江西、浙江、安徽、福建、廣東諸省的棉織情形，從方志中亦搜得一些零星的資料，難於成篇，在此暫略。

#### 四、蠶絲與絲織

中國主要產絲地，除河北、山東、四川以外，南方地區以浙江的湖州府、嘉興府一帶最盛。<sup>146</sup>湖州府盛產蠶絲的原因，據《長興縣志》引《嚴逸山集》說，木棉在洪永之際遍天下，其利百倍於絲帛，所以天下務蠶者日漸減少。獨湖地卑隰，不宜木棉，又田瘠稅重，不得不資以營生，故仍其業不變。<sup>147</sup>可見除了地理因素之外，賦稅制度也有關係。而蠶絲對於湖州府一帶百姓生計的重要性，幾

<sup>137</sup> 《德安府志》(光緒十四年刊本)，卷3，頁87上下，按此段為康熙二十四年舊志文。

<sup>138</sup> 《隨州志》，卷13，頁2下。

<sup>139</sup> 《雲夢縣志略》(道光二十年刊本)，卷1，頁22上；《德安府志》，卷3，頁73下。

<sup>140</sup> 《光緒應城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1，頁55上；按舊志有康熙、雍正、嘉慶三志，故此文可能出於舊志。

<sup>141</sup> 《荊州府志》，卷6，頁10上，引乾隆二十年施志，參見《監利縣志》，卷8，頁1上；《江陵縣志》(光緒三年刊本)，卷22，頁26上；《松江府志》(同治五年刊本)，卷7，頁7下-8上。

<sup>142</sup> 詳見《巴陵縣志》，卷11，頁26上下。

<sup>143</sup> 《攸縣志》，卷18，頁2下。

<sup>144</sup> 《永州府志》，卷7上，頁11下。

<sup>145</sup> 《巴陵縣志》，卷11，頁21上。

<sup>146</sup> 參見加藤繁〈支那に於ける主要産業の發達に就いて〉《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冊，頁710-711。

<sup>147</sup> 《長興縣志》(乾隆十四年刊本)，卷10，物產，頁47下-48上。

乎超過稻田。<sup>148</sup>

與蠶桑有關的工作，包括栽桑、鬻種、養蠶、繅絲、賣絲等節目，各有一套技術。但並不是每一個養蠶的農戶，對於有關的工作都樣樣自做。例如栽桑，在此撇開栽種的技術，如怎樣插苗、怎樣墾地施肥、怎樣剪枝等事不談，只就賣葉與買葉的關係來討論。從桑樹的秧苗開始，就有專業樹秧的人。例如《長興縣志》云：

樹桑有秧，往來多自桃城。春分後捆載而至，投行發賣，一畝得五千餘本，本售三厘，畝可致十五六金，亦本業也。<sup>149</sup>

又據《湖州府志》引《吳興掌故》云：

大約良地一畝可得葉八十箇，每二十斤為一箇，計其一歲墾鋤壅培之實，大約不過二兩，而其利倍之。<sup>150</sup>

又引《廣蠶桑說》云：

栽桑原以飼蠶，然不飼蠶而栽桑，亦未始非計也。栽桑百株，成蔭後，可得葉二三十石，以平價計之，每石五六百文，獲利已不薄矣。<sup>151</sup>

由以上三段，可知賣桑苗、賣桑葉都可以成為專業。換句話說，在整個蠶絲業中，亦有相當的分工。再據張履祥(1611-1674)《農書》云：

田極熟，米每畝三石，春花一石有半，然間有之，大約共三石為常耳。(下路湖田有畝收四五石者，田寬而土滋也。吾鄉田隘土淺，故止收此。)地得葉盛者，一畝可養蠶十數筐，少亦四五筐，最下二三筐(若二三筐者，即有夏二熟)。米賤絲貴時，則蠶一筐即可當一畝之息矣。(米甚貴，絲甚賤尚足與田相準。)<sup>152</sup>

這一段所寫的是桐鄉田與地收穫之比較。由此可以明白，即使是自種一畝桑，而以所得之葉養蠶的農戶，所得之利潤並不少於種一畝稻田的農戶。

湖州府之蠶桑業又以南潯鎮最盛。據《南潯志》引朱國禎《湧幢小品》云：「湖之畜蠶者多自栽桑，不則豫租別姓之桑，俗曰稍葉。凡蠶一斤，用葉百六十斤。稍者先期，約用銀四錢；既收而償者，約用五錢，再加雜費五分。蠶佳者，用二十日辛苦，收絲可售銀一兩，餘為絲為錢，矢可糞田，皆資民家切用。」<sup>153</sup>這種「稍葉」的辦法，《湖州府志》與《嘉興府志》所言亦略同。除了養蠶人自己向別姓稍葉外，也有專門做「稍葉」生意的人。據《湖州府志》引董蠡舟(1768-?)

<sup>148</sup> 《湖州府志》，卷 30，頁 1 上，引乾隆胡承謀所修府志。

<sup>149</sup> 《長興縣志》，卷 10，物產，頁 24 下，引康熙韓志。

<sup>150</sup> 《湖州府志》，卷 30，頁 17 下；又《長興縣志》，卷 10，物產，頁 23 下。

<sup>151</sup> 《湖州府志》，卷 30，頁 18 上。

<sup>152</sup> 《皇朝經世文編》，卷 36，頁 23 上。亦見於光緒《桐鄉縣志》，卷 7，農桑，頁 11 上下。

<sup>153</sup> 《南潯志》，卷 30，頁 20 上。

〈樂府小序〉云：「饒裕者亦稍以射利，謂之作葉，又曰頓葉。」<sup>154</sup> 再者，桑葉價錢低昂難定，所以稍葉也難免有損失，據董蠡舟《樂府》云：

及時唯恐值尤昂，苦語勸郎稍欲早。我家稍時在冬月，一擔不過錢五百。迨至新年數已懸，蠶月頓增至一千。未到三眠忽復變，一錢一斤價驟賤。夫婿聞之咎阿儂，而今欲悔已無從。儂笑謂郎莫爾爾，吾家所失殊無幾，不見街頭作葉人，折閱已過大半矣。<sup>155</sup>

由這一首寫實的詩，我們可以明白葉價之漲落與養蠶人的苦心。

除了「稍葉」之外，又有專門賣葉的「葉市」。<sup>156</sup> 《湖州府志》引《西湖蠶略》云：「蠶向大眠，桑葉始有市。有經紀主之，名青桑葉行，無牙帖牙稅。市價早晚迥別。至貴每箇錢至四五緡，至賤不值一飽。議價既定，雖黠者不容悔，公論所不予也。」<sup>157</sup> 蠶向大眠，始有葉市，因為蠶從出火(即三眠)至大眠(即四眠)，生長最速，重量增加四分之三，需要桑葉最多。<sup>158</sup> 至於湖州府所產桑葉不足，則是向嘉興府屬的桐鄉縣、石門縣，以及太湖中盛種桑樹的東山購買。<sup>159</sup>

賣葉之外，有以賣蠶種為業者。據《歸安縣志》引《吳興蠶書》云：「蠶之種不一，所出之地亦不一。丹杵種出南潯、太湖諸處。白皮種、三眠種、泥種出千金、新市諸處。餘杭亦出白皮及石小罐種。有以賣種為業者，其利浮於賣絲。當出蛾之後，鄉人向各處預購，謂之定種。每幅紙小者值錢千文，大者千四五百文。亦有購取諸種向各村鎮鬻賣者，謂之闌路種，其價頗賤。但鬻種之家唯利是圖，恆以不中為絲之繭生之，未有別留蠶種者。」<sup>160</sup> 《廣蠶桑說輯補》亦云：「初次養蠶，必先問人買種，須於蠶事將畢時，探得鬻種之家，素不欺人者，與之訂定，隨時往取。然種類不同，問明為要。」<sup>161</sup>

此外，《餘杭縣志》引崔應榴《蠶事統紀》說：「蠶有杜種、有山種。山種皆買之餘杭，其蠶食葉粗猛，兼耐燥濕，比杜種為易養，繅絲分兩亦較杜種為重。鄉人牟利趨之若鶩。每當蠶將二眠之際，各鄉買蠶之船銜尾而至。餘杭人又有於收繭後，以厚桑皮紙生蠶子其上，携賣海鹽、桐鄉等處。其價自四五百文一張至千餘文不等。獲利甚厚。且有開行收買以轉售者。近年以來，販鬻日多，良苦莫辨，賣者買者均稍衰歇矣。」<sup>162</sup> 崔應榴是海鹽人，他是嘉慶年間修《餘杭縣志》的人，故他所記當是乾嘉時事。由他的記載可以知道餘杭蠶種出賣的情形。再據

<sup>154</sup> 《湖州府志》，卷 30，頁 23 下。

<sup>155</sup> 同上，卷 30，頁 23 下-24 上。

<sup>156</sup> 《南潯志》，卷 20，頁 26 上下，云：「立夏後采桑買葉，名葉市。」

<sup>157</sup> 《湖州府志》，卷 30，頁 23 下。又《歸安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 11，頁 9 上同。

<sup>158</sup> 《湖州府志》，卷 31，頁 6 下-7 上，云：「出火蠶一兩約計二百五十五六箇。大眠蠶一兩約計六十三四箇，是出火長至大眠，實增四之三。」

<sup>159</sup> 金玉相，《太湖備考》(乾隆十五年刊本)，卷 6，頁 34 上，云：「東山尤盛，蠶時設市，湖南各皆來販鬻。」《南潯志》，卷 30，頁 20 上，亦云：「本地葉不足，又販於桐鄉、洞庭。」《湖州府志》，卷 30，頁 23 下，亦云：「葉莫多於石門、桐鄉。」

<sup>160</sup> 《歸安縣志》，卷 11，頁 16 下-17 上。

<sup>161</sup> 沈公練著，仲昂庭輯補，《廣蠶桑說輯補》(叢書集成初編 1471 冊)，卷下，頁 15。

<sup>162</sup> 《餘杭縣志》(嘉慶十三年刊本)，卷 38，頁 12 上。



《海鹽縣志》引《乾隆海鹽圖經》云：「蠶有家種，有客種。向祇有家種，十餘年來有自餘杭、湖州帶歸者，食葉猛，每舫較家種多數十舫，繅絲亦重數兩。愚民第利其多絲也，競棄家種而養客種，究竟因人之財運為豐歉。儘有一紙平剖，而此成絲，彼無繭者。鄉人狡猾者，往唐棲、西溪諸處販之，沿村放賣，利不貲，販者亦眾。彼處若無以應，反向吾邑收取綿繭生子以畀販夫，販夫以賤值持歸，仍昂價以給鄉愚，其貽害非淺鮮也。」<sup>163</sup> 這一段也是記載蠶種買賣的情形與風險。專門賣種的現象，與專門賣桑葉的現象一樣，都反映蠶桑業中的商業性質。

至於養蠶的時間，湖州府一帶是在四月。養蠶的詳細過程，方志及其他專講蠶桑的書都有記載。但這些記載都是偏重於技術問題，而對每一農戶養蠶的多寡，以及利潤多少等問題，則無可憑據的數字。下面把一些資料拚起來看，或可得一概略之印象。據《嘉興府志》引《乾隆海鹽圖經》說：「桑葉千舫，養蠶十舫，謂之本分蠶。蠶多葉少為空頭蠶，必買葉飼之。」<sup>164</sup> 《湖州府志》云：「大眠後秤得六斤為一筐。」<sup>165</sup> 把這兩條合起來看，假定所用的秤是同一標準的，那麼所謂十舫的本分蠶，不過才是二筐。一戶農家只養蠶二筐，似乎是太少。因此這種資料並不能用來推知一般農家養蠶的規模。至於利潤，所有的資料都是以筐或以斤計。如《湖州府志》云：「率收繭一斤為一分，以十二分為中平，過則得利，不及則失利。」又云：「舊規，四眠蠶大眠一斤得繭二斤；三眠蠶大眠一斤得繭三斤，為對花。」<sup>166</sup> 若以一筐養大眠蠶六斤計，則六斤之蠶可得繭十二斤至十八斤。收繭一斤為一分，至少要收繭十二分才得利。養蠶一筐的人如此，但是，因一家養蠶平均幾筐，既不得知，故其平均利潤亦難以估計。

養蠶的工作，多由婦女擔任。《長興縣志》引《西吳蠶略》云：「蠶事自始至終，婦功十居其九。男丁惟鋪地後可以分勞，又值田功方興之時，不暇專力從事。富家無論矣，貧家所養無多，而公家賦稅、吉凶禮節，親鄰酬酢，老幼衣着，惟蠶是賴，亦即惟健婦是賴。如值桑葉涌貴，典衣鬻釵，不遺餘力。蠶或不旺，輒忘餐廢寢，憔悴無人色。所係於自家者重也。故長俗婦人稱蠶曰蠶寶。」<sup>167</sup> 這是一般農家婦女養蠶情形。但據黃省曾(1496-1546)《蠶經》云：「養之人後高為善，以筐計，凡二十筐，庸金一兩。」<sup>168</sup> 由此可知有受僱為人養蠶的人，但大概是富戶才出得起傭金。

至於養蠶的資本，除上面所說，婦女典衣鬻釵之外，又有向富戶貸錢的現象。《南潯鎮志》云：「蠶時，貧者貸錢於富室。至蠶畢，每千錢償息百文，謂之加一錢。」<sup>169</sup> 千錢償息百文的「加一錢」到了後來，成為償息二百文的「呆頭二分錢。」貧者受富者之剝削，故修志者歎曰：「農家舉室終歲勤動，徒為富家做

<sup>163</sup> 《海鹽縣志》，卷 8，頁 11 上下。

<sup>164</sup> 《嘉興府志》(光緒四年刊本)，卷 32，頁 22 下。

<sup>165</sup> 《湖州府志》，卷 31，頁 6 下；《長興縣志》，卷 10，物產，頁 47 下同。

<sup>166</sup> 同上，卷 31，頁 6 下-7 上。

<sup>167</sup> 《長興縣志》(同治十三年修，光緒十八年訂正本)，卷 8，頁 4 上下。

<sup>168</sup> 黃省曾，《蠶經》(叢書集成初編 1471 冊)，頁 12。

<sup>169</sup> 《長興縣志》，卷 8，頁 13 上引用。

牛馬，每至衣食不給，殊可歎也！」<sup>170</sup>

繅絲的工作，一般是由養蠶的農家自任。董蠡舟《樂府》所謂「舍南舍北綠樹濃，軋軋聲徹村西東。」<sup>171</sup> 即是很好的寫照。治絲所用的繅車，《天工開物》卷上有圖可以參見。至於繅絲之方法，《天工開物》云：

鍋煎極沸湯，絲麤細視投繭多寡，窮日之力，一人可取三十兩。若包頭絲則只取二十兩，以其苗長也。凡綾羅絲一起投繭二十枚，包頭絲只投十枚。凡繭滾沸時，以竹簽撥動水面，絲緒自見，提緒入手引入竹針眼，先繞星丁頭，然後由送絲竿勾挂，以登大關車。斷絕之時，尋緒丟上，不必繞接。其絲排勻不堆積者，全在送絲竿與磨木之上。川蜀絲車制稍異，其法架橫鍋上，引四五緒而上，兩人對尋鍋中緒，然終不若湖制之盡善也。<sup>172</sup>

這種繅車之裝置，能使絲自動的排勻不堆積，可說是相當進步的，但從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末，這種繅車可能沒有多少改進。<sup>173</sup>

除了家庭婦女擔任繅絲的工作之外，據黃省曾《蠶經》云：「看繅絲之人，南潯為善。以日計，每日庸金四分；一車也，六分。」<sup>174</sup> 《湖州府志》亦云：「絲之高下，出於人手之優劣。同此繭，同此斤兩，一人良工之手，增多絲至數兩，而勻稱光潔，價高而售速，故不可不慎擇其人也。」<sup>175</sup> 這些資料則表示技術高明的工人的重要性。

一般的農家，大都只是絲的生產者。他們勤苦養蠶繅絲之後，期望的是賣得好價，以償還債務及補充家計。所謂「小滿見新絲」，<sup>176</sup> 從小滿日起，鄉人開始到市鎮去出售他們的絲。湖州府的絲市以南潯最盛。據《南潯志》云：「鎮南柵有地，名絲行埭，列肆購絲，謂之絲行。貿絲者群趨焉，謂之新絲市。行有京莊、廣莊、經莊、劃莊、鄉莊之分。」<sup>177</sup> 這些名稱不同的絲行，各有不同的經營範圍。招接廣東商人及載往上海，與夷商交易者，叫做廣行，也叫做客行。專賣鄉絲的叫做鄉絲行。買經造經者叫做經行。小行買之以餉大行，叫做劃莊。更有招鄉絲代為之售，稍抽微利的，叫做小領頭，俗呼白拉主人。<sup>178</sup> 此外，杭州及蘇州織造，每年也派人至南潯收買所需之絲。<sup>179</sup> 據說南潯鎮人大半開設絲行，衣食於此。到了清末，更有「土人艱於謀生，亦多習絲業」之現象。<sup>180</sup>

以上是蠶絲業最盛的湖州府一帶的情況。嘉興府的蠶絲之利亞於湖州，而州

<sup>170</sup> 同上，見於修志者之按語，云：「近來……」故當為清末之事。

<sup>171</sup> 《湖州府志》，卷 31，頁 4 下。

<sup>172</sup> 《天工開物》，卷上，乃服，頁 7 上-8 上，圖見頁 19 下，22 上。

<sup>173</sup> 《南潯志》，卷，頁上下，引溫鼎，《見聞偶錄》云：「凡做經之絲必條紋光潔，價亦勝常，故鄉人繅絲之法漸講究。」但此為同治以後之事。

<sup>174</sup> 黃省曾，《蠶經》，頁 12。

<sup>175</sup> 《湖州府志》，卷 31，頁 14 上下。

<sup>176</sup> 同上，卷 31，頁 22 上，其其他方志有關賣絲之記載。

<sup>177</sup> 《南潯志》，卷 31，頁 27 上；《湖州府志》，卷 31，頁 22 上下，亦同。

<sup>178</sup> 同上，卷 32，頁 1，及卷 31，頁 22 下。

<sup>179</sup> 《湖州府志》，卷 31，頁 22 下。

<sup>180</sup> 《南潯志》，卷 32，頁 20 上。

屬七邑中，又以石門、桐鄉最多，次則海鹽，再次則嘉興、秀水，而嘉善、平湖則罕有。<sup>181</sup> 杭州府餘杭的婦女，無不善於治蠶。上面說過，餘杭多賣蠶種之人，亦可知其蠶事之盛。其他各省各地，所出之土絲、土絹，方志所記，不勝枚舉。

值得注意的是清季蠶絲業的推廣。在浙江方面，據《長興縣志》云：「乾嘉之際，大利未興，前志田蠶總歸物產，而數十年來，其利倍徙，故桑譜蠶述之書，其言視稼穡較詳。」<sup>182</sup> 《諸暨縣志》云：「前八邑惟諸暨出絲，至同治後，嵊產幾與諸暨埒。近年嵊人以洋廠繅絲，皆售繭而不繅，諸暨絲又冠於七邑。」<sup>183</sup> 此外，《鄞縣志》亦云：「食蠶繅絲向惟小溪、鄞江橋一帶為盛。近日種桑者多，諸村婦女咸事蠶織。」<sup>184</sup>

江蘇方面，則《金壇縣志》云：「近年所出浸多，歲值百餘萬，其質之精良，推江蘇第一。」<sup>185</sup> 《奉賢縣志》云：「邑民向勤耕織，不務蠶桑，自咸豐末，有浙西、江寧人逃難來者，沿習其俗，遂有樹桑飼蠶能治絲者。」<sup>186</sup> 《丹陽縣志》云：「蠶桑之事，向惟邑南黃絲岸等處有之。兵燹後，閒田既多，大吏採湖桑教民栽種，不十年，桑蔭遍野，絲亦漸純，歲獲利以十萬計。西北鄉民在湖州業機坊者歸仿湖式織之，幾可亂真。」<sup>187</sup> 《丹徒縣志》云：「同治初，觀察沈公秉成始設課桑局，購湖桑教民種之，而桑園桑田遂遍境內。」<sup>188</sup> 甚至於以棉紡織為農家婦女主要工作的松江、蘇州一帶，也有蠶桑推廣之事跡。如《崑新兩縣續修合志》云：「邑中向以紡績為女工，而婦女亦務農者多，蠶桑則無之。自同治六年，崑山知縣王定安，新陽知縣廖綸，倡始捐俸，購隙地栽桑，延嫻其事者，教以樹桑養蠶，煮繭調絲之法，今則漸次風行，亦阜民財厚風俗之一善政也。」<sup>189</sup> 此外，《華亭縣志》云：「邑境向有木棉，不講蠶事。近自道光季年，諸生顧華琳、莊鏡新勸人蠶桑，自植千株於家園，由是亭林以南養蠶者相繼，其利較倍於紡織云。」<sup>190</sup> 以上這些都說到清季蠶桑推廣之事實，其原因很顯然與五口通商之開始有關係。

江浙以外，比較重要的產絲地是廣東。《廣東新語》云：「廣蠶歲七熟，閏則八熟。」又云：「廣自三月至九月，月一熟。」<sup>191</sup> 又云：「計一婦之力，歲可得絲四十餘斤。桑葉一月一摘，摘已復生。計地一畝，月可得葉五百斤。蠶食之，

<sup>181</sup> 《嘉興府志》(康熙六十年刊本)，卷 10，頁 6 上，《嘉興府志》(光緒四年刊本)，卷 32，頁 22 上。

<sup>182</sup> 《長興縣志》，卷 8，頁 1 上。

<sup>183</sup> 《諸暨縣志》(宣統三年刊本)，卷 20，頁 1 上下。

<sup>184</sup> 《鄞縣志》，卷 2，頁 7 上。

<sup>185</sup> 《金壇縣志》(民國十二年鉛印本)，按此志記事至清末止，故此應為清末之情形。

<sup>186</sup> 《奉賢縣志》，卷 19，頁 2 下。《南匯縣志》，卷 20，頁 3 下，略同。

<sup>187</sup> 《丹陽縣志》，卷 29，頁 7 下。

<sup>188</sup> 《丹徒縣志》(光緒五年刊本)，卷 17，頁 19 上。

<sup>189</sup> 《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 1，頁 23 下。

<sup>190</sup> 《華亭縣志》(光緒四年刊本)，卷 23，頁 4 下。

<sup>191</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康熙三十年刊本)，卷 24，頁 1 下。又范瑞昂，《粵中見聞》(乾隆四十二年刊本)，物部，頁 147 上同。

得絲四斤。家有十畝之地，以桑以蠶，亦可充八口之食矣。」<sup>192</sup> 又據《佛山忠義鄉志》云：「桑葉用以飼蠶，價值隨絲業之利鈍為低昂，相差恆自倍蓰，獲利較種稻為易，故近多改禾田以植之。」<sup>193</sup> 廣東因氣候較江浙炎熱，故其養蠶之時間與方法亦不相同，然而養蠶得絲之利優於種稻，則是一樣的。此外，《順德縣志》講到繅絲技術之改進，云：「土絲為吾邑出口大宗。繅絲之法，咸同間用手機，俗稱手緝，亦曰大緝。光緒初又用足機，俗稱跣緝，及光緒中葉，用汽機，繅絲者日盛，俗稱鬼緝，又曰絲偈。」<sup>194</sup> 更據所引《龍山鄉志》云：「鄉之有汽機繅絲廠，自同治甲戌(十三年，1874)始。」<sup>195</sup> 由此亦可知道，廣東的汽機繅絲業亦是受中西通商的影響而開始。

至於絲織業的情形，我們知道清朝在江寧、蘇州、杭州設有織造；這是官方經營的絲織業。織造局雖各設有織機，但匠役由民間招募，所用之絲亦購自民間，故官方經營的絲織業與民間絲織業之盛衰亦有關係。不過，本文暫時不擬討論官營織造的制度與情況，只擬討論民間絲織的情況。

據《吳江縣志》云：「綾綢之業，宋元以前惟郡人為之。至明熙宣間，邑民始漸事機絲，猶往往雇郡人織挽。成弘以後，土人亦有精其業者，相沿成俗。於是盛澤、黃溪四五十里間，居民乃盡逐綾綢之利。有力者雇人織挽，貧者皆自織，而令其童稚挽花。女工不事紡績，日夕治絲，故兒女自十歲以外皆蚤暮拮据以餬其口。而絲之豐歉，綾綢價之低昂，即小民有歲無歲之分也。」<sup>196</sup> 吳江是蘇州府的屬縣，其絲織業之發達，從明代中葉以前開始，絲織的技術由郡城傳至鄉鎮，表示絲織品之需求增加，故從業者之範圍擴大。而盛澤鎮一帶居民盡逐綾綢之利，亦表示絲織在此地之專業性。盛澤之興盛完全是因為絲織業發達的關係，《吳江縣志》記載說：「盛澤鎮，去縣治東南六十里。明初以村名，居民止五六十家。嘉靖間倍之，以綾綢為業，始稱為市。迄今居民百倍於昔，綾綢之聚亦且十倍。四方大賈輦金至者無虛日。每日中為市，舟楫塞港，街道肩摩，蓋其繁阜誼盛，實為邑中諸鎮之第一。」<sup>197</sup>

至於絲織業原來就較盛的蘇州，在清末的情形，據《吳縣志》云：「經營此項紗緞業者謂之賑房，計五十七所，散設東北半城。其木機總數計一千五百二十四架，年織四萬匹，約值銀九十萬元。其開設年期有遠自二百餘年者。各賑房除自行設機督織外，大都以經緯交與織工，各就織工居處雇匠織造，謂之機戶，此等機戶約近千數，機匠約有三四千人，亦散處東北半城婁齊二門，附郭鄉鎮如唯亭、蠡口亦間有之。女工搖絲，俗謂之調經娘，嫠婦貧女比戶為之，資以度日者眾焉。」<sup>198</sup> 此段所記之數字雖是據清末的採訪冊，不過，賑房與機戶之經營型

<sup>192</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24，頁 1 下；范瑞昂，《粵中見聞》，物部，頁 147 下。

<sup>193</sup> 《佛山忠義鄉志》(民國十二年刊本)，卷 6，頁 3 下。

<sup>194</sup> 《順德縣志》(民國十八年刊本)，卷 1，頁 25 下。

<sup>195</sup> 同上。

<sup>196</sup> 《吳江縣志》(乾隆十二年刊本)，卷 38，頁 7 上。

<sup>197</sup> 同上，卷 4，頁 16 下，參見《盛湖志》(民國十二年刊本)，陶序，頁 2 上。

<sup>198</sup> 《吳縣志》，卷 51，頁 22 下。

態，可能是明清絲織業普遍的經營型態。<sup>199</sup>

蘇州以外，江寧之民善織。在乾嘉間，江寧一帶之織機以三萬計。其後稍稍零落，然猶七八千。所成之絲織品「北趨京師，東北高句驪、遼瀋，西北走晉絳。逾大河，上秦雍甘涼，西抵巴蜀，西南之滇黔，南越五嶺，湖湘豫章，兩浙、七閩，泝淮泗，道汝洛。朝覲燕饗，祭祀賓客，非寧綢貢緞，人或目懾之。」<sup>200</sup> 這一段說盡了江寧絲織品流傳之廣遠。又因絲織業之興盛，其他行業亦隨之而興。《鳳麓小志》記載的有絲行、染坊、紙坊等三大行業，以及機店、梭店、篋店、簍子、絡梭、竹器店、範子店、挑花行、拽花行、邊線行，這些雖「不過是機戶之附庸」，<sup>201</sup> 從而可見絲織業牽涉範圍的廣泛。蘇州、江寧而外，松江府城的東門，織作一種紵絲綾，「制作之精，吳門不及。」<sup>202</sup>

浙江的絲織業，杭州有官營的織造局。《東城雜記》云：「置局城西，而群工匠多家城東。」又云：「東城機杼之聲，比戶相聞。」<sup>203</sup> 杭州與蘇州的絲織業都是集中在城中的一個區域，蘇州在城之東北部，杭州則在城東。這種方位之相似，很可能與中國城市之規制有關，也是一個值得另外研究的問題。此外，杭州府屬之臨安縣，織生絹者甚眾，直隸、江西皆來購買。<sup>204</sup> 至於產絲最多的湖州府，其絲織業以歸安縣屬的雙林鎮最盛。據《湖州府志》引《雙林志》云：「元時有絹莊十座，在普光橋東。凡收絹，黎明入市曰上莊，辰刻散市曰收莊。主其事者有司歲、有司月。取絹者曰絹主，售絹者曰機戶。」<sup>205</sup> 這一條雖只說到元時有絹莊十座，而不及明清之情況，其他資料也未有明清之數字，但至少我們知道，雙林鎮的絲織業自元代已相當盛。而從清朝所修之方志，言及雙林鎮及其附近鄉村所出的包頭絹，通行天下，亦可知其絹業之盛。<sup>206</sup> 嘉興府則有桐鄉縣濮院鎮所出的濮綢，自宋朝已有名。在乾隆時日出萬綢，至道光十年(1830)後綢業才漸衰。<sup>207</sup> 杭嘉湖以外，紹興府沒有綾羅縐縠，僅稍有絹紗；絹則山陰的蕭絹(蕭姓所織)在明初時頗佳，然而至萬曆時，蕭氏已不織絹；紗則舊產於蕭山，至萬曆時，郡城間有織者。<sup>208</sup> 在清朝，諸暨產綢，有腰機綢、班機綢二種；前者土工所織，後者雇山陰之機工織成，但到了清末，土人也有能織班機綢的人。<sup>209</sup> 此外，台州府黃巖縣出台絹，衢州府西安縣出衢絹，溫州府永嘉縣出溪絹。<sup>210</sup> 這些都以地名名絹，可能都有相當的銷行範圍。

<sup>199</sup> 參見陳作霖編，《鳳麓小志》(在金陵瑣志五種中，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卷3，頁2下。

<sup>200</sup> 《同治上江兩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7，頁9上下。

<sup>201</sup> 陳作霖編，《鳳麓小志》，卷3，頁5上下。

<sup>202</sup> 《松江府志》(康熙)，卷4，頁15下。

<sup>203</sup> 厲鶚，《東城雜記》(筆記小說大觀第11本)，卷下，頁20上，5下。

<sup>204</sup> 《臨安縣志》，卷2，物產，頁4上。

<sup>205</sup> 《湖州府志》，卷33，頁25上。

<sup>206</sup> 同上，卷33，頁25下。參見《歸安縣志》，卷13，頁18上。

<sup>207</sup> 《光緒桐鄉縣志》(光緒八年刊本)，卷1，頁8上下，參見卷7，物產，頁1下。

<sup>208</sup> 皆見《紹興府志》(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18，頁27上，28下。

<sup>209</sup> 《諸暨縣志》(宣統三年刊本)，卷20，頁19下。

<sup>210</sup> 《黃巖縣志》，卷32，頁30下。《西安縣志》(嘉慶十六年刊本)，卷21，頁28上。《溫州府志》，卷15，頁10下。

江浙以外，其他省份方志的記載，如福建，《泉州府志》記有絹及緞；絹下云：「南安翁山有蠶，出黃絲，生織作絹曰翁絹。今安溪湖頭人有蠶，雜用江浙之法，所出尤多。」緞下云：「用湖絲織，如江南法，名本機緞。」<sup>211</sup>《漳州府志》記有土綢、紗、綺羅、緞、絹，其中言及土綢云：「漳織者迫真潞州者，但差薄。」紗則「漳紗舊為海內所推，今俱學吳中機杼織成。」綺羅則「漳製亦學吳中，第不如紗之精。」<sup>212</sup>又《福州府志》云：「故用五層，宏治間有林洪者，工杼軸。謂吳中多重錦，閩織不逮，遂改段機為四層，故名改機。」<sup>213</sup>可惜這一段過於簡單，我們無法知道改機的型製。不過，由以上各條資料，無論福州、漳州、泉州，其絲織之技術都受江浙之影響。這一點不但說明了太湖一帶絲織技術之高，同時也說明了技術之傳播。

至於廣東方面，廣州所產的緞，稱為粵緞或廣緞。屈大均(1630-1696)〈廣州竹枝詞〉云：「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sup>214</sup>范瑞昂《粵中見聞》(成書約在1730年以前)亦云：「廣之線紗與牛郎綢、五絲、八絲、雲緞、光緞，皆為嶺外及二洋所貴。」<sup>215</sup>這些資料都說明了廣緞是銷行外地的。然則廣緞所用之絲，大都為湖絲，若是本土之絲所織者，則只可行於粵境，遠賈多不取。<sup>216</sup>此外，潮州所產之紗，名潮紗。據《乾隆潮州府志》云：「潮紗獨不佳而外郡稱之，土人亦復自詡之。謂凡紗不可以水浣，潮紗則屢浣無礙也。……今觀浣之紗已與廣州之牛郎綢無異，色澤亡而紗性亦失。則何貴乎紗？且何必潮紗？」<sup>217</sup>由這一段則知潮紗織作技術之退步，也意味著潮紗不再為人所貴重，正因別處質料較好的絲織品與之競爭之故。

綜上所述，蠶桑及絲織在南方地區中，都以太湖流域一帶最為發達。故推廣蠶桑，必採湖桑之苗；絲織技術，也要學江浙之技術。

## 五、苧麻與夏布

苧麻是中國南方的特產，在元朝，河南陳蔡之間才開始種植，是北方植麻之先聲。<sup>218</sup>據清人吳其濬(1789-1847)《植物名實圖考長編》引《苧略》云：「徐元扈謂北方無苧。……江南安慶、寧國、池州山地多有苧。要以江西、湖廣及閩、粵為盛。江西之撫州、建昌、寧都、廣信、贛州、南安、袁州苧最饒，緝纆為線，猶嘉湖之治絲。……湖南則瀏陽、湘鄉、攸縣、茶陵、醴陵皆麻鄉。」<sup>219</sup>以上

<sup>211</sup> 《泉州府志》，卷19，頁10下。

<sup>212</sup> 《漳州府志》(光緒四年刊本)，卷39，頁2上。按此志物產志仍用康熙、乾隆舊志，無新增。

<sup>213</sup> 《福州府志》，卷26，頁18下。

<sup>214</sup> 《番禺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6，頁18上。

<sup>215</sup> 范瑞昂，《粵中見聞》，物部，頁23下。

<sup>216</sup> 《佛山忠義鄉志》(道光十年刊本)，卷5，頁13下。

<sup>217</sup> 《潮州府志》(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卷39，頁61上下。

<sup>218</sup> 元世祖敕司農司撰，《農桑輯要》(叢書集成初編1462-3)，卷2，頁28-29。參見曲直生，《中國古農書簡介》(經濟研究社叢書，台北，民國四十九年)，頁49。

<sup>219</sup> 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編》(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一年)，頁523-524。

是南方地區主要的產苧地。下面將用各省之資料，敘述其生產與銷售之情況。

江西廣信府《鉛山縣志》云：「地不宜蠶，種棉花者亦少，麻則隨處皆植。婦女取而績之成縷，別雇機匠織成夏布。」<sup>220</sup>《贛州府志》云：「女績為縷，別有機工織之，造布極精。」<sup>221</sup>《袁州府志》云：「土人能紉不能織，機匠皆男工，來自他郡。」<sup>222</sup>這些資料都說婦女的工作只是績麻，而不能織布。雖然《分宜縣志》說：「婦女亦多績苧為布，粗而不精。」<sup>223</sup>由此可見精美之夏布，大概出於機匠之手。據《苧略》記載：「織匠織成布，一機，長者十餘丈，短者亦十丈以上。」<sup>224</sup>《興國縣志》亦云：「一機長至十餘丈，短者亦八九丈。」<sup>225</sup>這是關於夏布長度之規制。至於機匠之組織及其作業的情況，因資料闕如，不能備述。

至於江西所產之苧麻及夏布的銷售，據《興國縣志》云：「衣錦鄉、寶城鄉各墟市皆賣夏布。夏秋間，每值集期，土人及四方商賈雲集交易。其精者潔白細密，建寧、福生遠不及焉。」<sup>226</sup>《苧略》記寧都之情形云：「夏布，墟則安福鄉之會同集、仁義之固厚集、懷德鄉之璜溪集；在城則軍山集，每月集期，土人商賈，雜遝如雲。計城鄉所產，歲鬻數十萬緡。」<sup>227</sup>《苧略》又引《石城縣志》云：「石邑夏布歲出數十萬疋，外貿吳、越、燕、亳間。」<sup>228</sup>除了織成夏布出售以外，苧亦做為原料銷售他處。如《分宜縣志》云：「五月後，苧商雲集各墟市，桑林一墟尤盛。」<sup>229</sup>《袁州府志》亦云：「苧，山園皆有之。……山產者不及園產之肥。而宜春為尤勝，高者五尺。江廣間織綢、綾、紗、緞，多雜以苧，非宜產不中選，故價倍他邑。」<sup>230</sup>由此可知袁州府所產之苧，為絲織業者所需。至於贛州府所產之苧，則銷售福建。據《苧略》云：「贛州各邑皆業苧。閩賈於二月時放苧錢，夏秋收苧，歸而造布，然不如寧都布潔白細密。」<sup>231</sup>這種放苧錢的情形，可能與江浙之客商至閩粵一帶產荔枝的地方，斷林收買果物的情形類似。

湖南的瀏陽夏布素來有名，但據同治年間所修的《瀏陽縣志》云：「按通志，瀏陽、湘鄉、攸縣、茶陵皆出苧布，世稱瀏陽最佳。其瀏土所出，貨高而少，今多採自江西，托為瀏陽夏布云。」<sup>232</sup>由此，我們或許可以說，在清中葉前後，江西之夏布業可能較湖南更盛。再從其他方志之資料來看，《湘潭縣志》云：「每畝可數十斤，販貿南省，獲利甚饒。」<sup>233</sup>《攸縣志》云：「邑山民近來栽種甚廣，

<sup>220</sup> 《鉛山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5，頁 12 下。

<sup>221</sup> 《贛州府志》(道光二十八年刊本)，卷 21，頁 21 下。

<sup>222</sup> 《袁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1 之 2，頁 50 下。

<sup>223</sup> 《分宜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 1，物產，頁 2 上下。

<sup>224</sup> 吳其濬，前引書，頁 524。

<sup>225</sup> 《興國縣志》(道光四年刊本)，卷 12，頁 19 下。

<sup>226</sup> 同上。

<sup>227</sup> 吳其濬，前引書，頁 524。

<sup>228</sup> 同上。

<sup>229</sup> 《分宜縣志》，卷 1，物產，頁 2 上。

<sup>230</sup> 《袁州府志》，卷 1 之 2，頁 50 下。

<sup>231</sup> 吳其濬，前引書，頁 524。

<sup>232</sup> 《瀏陽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7，頁 20 下。

<sup>233</sup> 《湘潭縣志》(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卷 39，頁 14 下。

郡城中隙地亦然，但只供販運，未曾漚麻緝布。」<sup>234</sup> 這兩條都是關於原料苧的生產與銷售。此外有一些零散的記載，可知當地產苧。例如，《桂陽直隸州志》：「州地皆無絲繅之利，麻臬足當之。」<sup>235</sup>《永州府志》：「府屬俱出苧布。」<sup>236</sup>《衡山縣志》：「苧布亦有極細者，值低於葛布而昂於棉布。」<sup>237</sup>

在福建方面，福州、漳州、泉州、汀州、興化、延平諸府及龍巖州皆產有苧布。<sup>238</sup> 其中興化府所產即名「福生布」。前面說過，江西興國所產之苧布遠勝福生布。這表示福生布及興國夏布都作為商品，在市場上流通，故有高下的比較。至於汀州府屬寧化縣，四鄉皆出苧布，其中泉上里所出最細的苧布，細如紗縠，販行甚廣，歲以千萬計。<sup>239</sup> 其商品性質更為明顯。此外，福州有雜絲織成之兼絲布，漳泉有雜棉織成之假羅布，則表示已有混織的技術了。

廣東方面，《苧略》閩粵並提，但從方志所見，《潮州府志》云：「九邑鄉村無不績之婦，而揭陽、普寧苧布之細者價倍紗羅。」<sup>240</sup> 可見潮州府屬所產之苧布也是做為商品。至於《韶州府志》云：「屬內產亦不多，鄉村績之為夏布，僅以自給。」<sup>241</sup> 據此則韶州府所產之夏布不足供銷他處。廣東所產苧布最精者為新會所出。<sup>242</sup> 並且，新會所出之麻布，又不只苧布一種，還有「青紗布」、「波羅麻布」，為四方所尚，並且因各地不同的需要，而有不同的織作刮漿方法。<sup>243</sup> 此外，順德所出之苧麻，名為大良苧麻，「通貿江浙，歲取幾千金。」<sup>244</sup> 還要附帶一提的是，廣東因氣候較炎熱，故用各種麻、葛、蕉的纖維織成布，以應炎夏之需，所以《廣東新語》詩別講到雷葛(出雷州半島一帶)與蕉布，而若干縣志所記，也不止是苧麻一種。<sup>245</sup>

浙江方面，在清初因江西人及福建人移居浙江的山區，以種苧為業，故這些移民有相當濃厚的專業色彩。據乾隆《長興縣志》云：「縣南境，山與安吉、孝豐接界，其間連岡疊嶂約一百五十餘里。邇年有福建、江西棚民，攜妻子、挾資本，陸續而至，與鄉民租荒山，墾藝白苧，共一百三十戶。」<sup>246</sup>《青田縣志》云：

<sup>234</sup> 《攸縣志》，卷 52，頁 11 下。

<sup>235</sup> 《直隸桂陽州志》(同治八年刊本)，卷 20，頁 25 上。

<sup>236</sup> 《永州府志》，卷 7 上，頁 11 下。

<sup>237</sup> 《衡山縣志》(光緒二年刊本)，卷 20，頁 7 上下。

<sup>238</sup> 《福州府志》，卷 26，頁 18 下。《漳州府志》，卷 39，頁 2 上。《泉州府志》，卷 19，頁 10 下。《汀州府志》(乾隆十七年修，同治六年重刊)，卷 8，頁 2 上。《興化府志》(明弘治十六年修，清同治十年重刊)，卷 12，頁 10 上。《延平府志》(乾隆三十年修，同治十二年重刊)，卷 45，頁 31 下-32 上。《龍巖州志》(道光十五年修，光緒十六年重刊)，卷 7，頁 11 下。

<sup>239</sup> 《寧化縣志》(康熙二十三年刊本)，卷 2，頁 144 上。

<sup>240</sup> 《潮州府志》(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卷 16，頁 4 上。

<sup>241</sup> 《韶州府志》，卷 11，頁 28 上。

<sup>242</sup> 《粵中見聞》，物部，頁 22 下。

<sup>243</sup> 《新會縣志》(道光二十年刊本)，卷 2，頁 71 上下。

<sup>244</sup> 《順德縣志》(咸豐三年刊本)，卷 3，頁 44 下。

<sup>245</sup> 參見《廣東新語》，卷 15，頁 23 下。《粵中見聞》，物部，頁 22 上。《開平縣志》(民國二十二年鉛字本)，卷 6，頁 12 下-13 上。《石城縣志》(光緒十八年刊本)，卷 2，頁 54 上下。

<sup>246</sup> 《長興縣志》(乾隆十四年刊本)，卷 10，物產，頁 34 上下。



「種麻者多江西人。」<sup>247</sup>《麗水縣志》云：「苧麻，初鮮種者，乾隆間江右人來種之，今漸廣。織成呼曰腰機布。」<sup>248</sup>《遂昌縣志》亦云：「江右人最善種。」<sup>249</sup>此外，嘉慶《餘杭縣志》也說到：「苧麻，近年種植更多，閩粵人僑居此土，佃地推阜，種麻為業，謂之篷民。遇大雨則土鬆沙卸，隨溪入河，易致淤積。」<sup>250</sup>以上這些資料，雖還不夠完備，然由此可知，移民浙江的福建、廣東、江西人有他們專門的產業，而且因為他們的到來，而使苧麻之種植隨之推廣。至於浙江所出的苧布，湖州府以出於長興者最細；嘉興府，則海鹽澉浦之民，俗善績苧，更以織苧布為業；紹興府以諸暨所生的最精。<sup>251</sup>這些記載雖然都很簡短，然而，若不是有各地的產品互相比較，則無以分精粗，而互相比較的機會，則必須以各種產品都在市場上出現為條件。

江蘇方面也有若干出苧布之地方。如《丹陽縣志》云：「苧麻，婦女紡績為布，細密者不讓萬載所出。」<sup>252</sup>《太倉州志》云：「苧布，真色者曰腰機，漂洗者曰漂白，舉州名之。歲商賈貨入兩京各郡邑，以漁利。」<sup>253</sup>出於崑山的苧布，有各種不同的名稱，據《崑新兩縣合志》云：「出東南鄉附郭者名惠安；出真義及石碑者，有清水、杜織、加長、機白等名；出管家濱者名銅板；出祁家濱者名祁布，祁布最稱精白。」<sup>254</sup>又《直隸通州志》云：「海門興仁鎮善績苧絲，或撚為汗衫，或織為蚊帳，或織為巾帶，而手巾之出餘東者最馳名。」<sup>255</sup>至於安徽方面，《寧國府志》云：「白者紡績為布，歲鬻三吳間。」<sup>256</sup>由以上這些資料，也都可以知道江蘇、安徽生產苧布的地點。而特別值得注意的也是苧布之帶有商品性質。

最後，為結束這一段討論，我想引一段乾隆間出版的旅行指南—《示我周行》—有關於苧麻行情的記載。據這本書說：「此貨出於道州、寧源、新田、醴陵。……醴陵秤到漢(漢口)止有九五出，若湘潭秤到漢只有八折，漢口麻平用公議平，輕衡布平五錢。」<sup>257</sup>由這一段話所言各地秤量之不同，或許可以增加一點有關苧麻販運之印象，更可藉以佐證各方志零碎記載所表現的苧麻及苧布之商品性。

## 六、藍靛之推廣

由於棉布之盛行，作為最主要染料的靛，需要日多，因而藍草之推廣種植，

<sup>247</sup> 《青田縣志》(光緒元年刊本)，卷4，頁9下。

<sup>248</sup> 《麗水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13，頁18上。

<sup>249</sup> 《遂昌縣志》(光緒二十二年刊本)，卷11，物產，頁1下。

<sup>250</sup> 《餘杭縣志》，卷38，頁8上。

<sup>251</sup> 《湖州府志》，卷33，頁34上。《海鹽縣志》，卷8，頁18下-19上。《紹興府志》，卷18，頁29上。《諸暨縣志》，卷20，頁19下。

<sup>252</sup> 《丹陽縣志》，卷29，頁7上下。

<sup>253</sup> 《太倉州志》(明弘治間修，清宣統元年刊本，在彙刻太倉舊志內)，卷1，頁12上。

<sup>254</sup> 《崑新兩縣續修合志》，卷8，頁7上。

<sup>255</sup> 《直隸通州志》(乾隆二十年刊本)，卷17，頁18下。

<sup>256</sup> 《寧國府志》(嘉慶二十年修，民國八年影印本)，卷18，頁11上。

<sup>257</sup> 碧溪鶴和堂輯定，《示我周行》(乾隆五十二年刊本)，卷3，頁11下。

亦隨之成為顯著的現象。<sup>258</sup> 特別是在清末以前，外國化學染料(所謂洋靛，洋藍)尚未大量輸入以前，種藍亦是農村一種重要的經濟作物。<sup>259</sup>

最有名的產藍地是福建。宋朝蔡襄(1012-1067)的《江南月錄》就提到福州一帶產藍，「諸縣皆有，以閩、侯官、長樂尤多。」<sup>260</sup> 明朝王世懋(1536-1588)的《閩部疏》說：「福州而南，藍甲天下。」<sup>261</sup> 再從地方志的材料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在明清時代，不只是福州以南，事實上是福建九府一州，幾乎都有產藍靛之記載。<sup>262</sup> 至於製藍的方法，據《江南月錄》云：「以器盛水浸，除滓，攪之以灰即成。」<sup>263</sup> 《天下郡國利病書》記述泉州府製藍靛之法，云：「藍有二種，葉大高者為馬藍，小者為槐藍。郡中多槐藍。霜降後割取，凌巨桶中，再越宿乃出其枝梗，納灰疾攪之，泡湧微白，久之漸青，泡盡，澆花與灰俱降，乃澄蓄之，而瀉出其水，則澆可瀘而染矣。」<sup>264</sup> 以石灰作靛的方法可能很早就有了(是否在宋以前即有，待考)，而且這種方法也隨著藍草之推而推廣至他處。

浙江、江西與福建鄰接，在清初，有大批的福建人到浙江、江西之山地去開墾，稱為棚民。<sup>265</sup> 他們大都以種藍、苧為業。下面我們先看閩人至浙種藍的記載。《泰順縣分疆錄》云：「自康雍以後，多汀州人入山種靛。」《麗水縣志》云：「閩人始來種之，俱在山，今漸種於田矣。」《處州府志》云：「龍泉縣溪嶺深邃，棚民聚處，種麻植靛。」《宣平縣志》云：「大抵宣山多田少，頗宜麻靛，閩人十居其七，利盡歸焉。近日土著亦效為之。」《遂昌縣志》云：「遂昌種藍者多閩人。」《陽溪縣志》云：「閩人依山種靛為利。」<sup>266</sup> 以上這些資料之年代都是乾隆年間，這時閩人至浙開墾尚在浙南及浙西一帶之山地。但據《剡源鄉志》云：「自嘉慶初，福建、台州棚民相率來剡，開山種靛。」<sup>267</sup> 則嘉慶初年，閩人之開墾範圍推至浙江北部，並且有浙江南部之台州人加入；而這些台州棚民，也可能就是最先移居那裏的福建人後裔，他們已歸籍台州。<sup>268</sup> 到了清末，奉化一帶不只是移

<sup>258</sup> 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頁 17。

<sup>259</sup> 曲直生，前引書，頁 74。

<sup>260</sup> 《福州府志》，卷 25，頁 24 上。

<sup>261</sup> 王世懋，《閩部疏》(指海第十一集，第 83 冊)，頁 17。

<sup>262</sup> 《福州府志》，卷 25，頁 24 上。《漳州府志》，卷 39，頁 3 下。《泉州府志》，卷 19，頁 30 上。《重刊興化府志》，卷 12，頁 12 下。《汀州府志》，卷 8，頁 2 下。《福寧府志》，卷 12，頁 22 下。《續修浦城縣志》，卷 7，頁 3 上。《龍巖州志》，卷 7，頁 6 下。《邵武府志》，因傅斯年圖書館未藏，故不能知其確實情形，然其產藍，是極可能的。

<sup>263</sup> 《福州府志》，卷 25，頁 24 上。《興化府志》，卷 12，頁 12 下。

<sup>264</sup>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慎記書莊石印本)，卷 95，頁 8 上。

<sup>265</sup> 棚民之稱呼，因為他們沿山搭棚而居。參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 145.

<sup>266</sup> 依次見《泰順縣分疆錄》，卷 2，頁 20 下。《麗水縣志》，卷 13，頁 18 下。《宣平縣志》(乾隆十八年刊本)，卷 9，頁 3 上。又另一段在卷 9，頁 10 上，引崇禎年間知縣王在鎬之語云：「靛苧諸利，利歸閩人。」可知明末已有閩人來此種。《處州府志》(光緒三年刊本)，卷 24，頁 15 上。《遂昌縣志》，卷 11，頁 1 下-2 上。《溫溪縣志》(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卷 3，頁 49 下，引乾隆志。此外，《溫州府志》，卷 15，頁 11 下，云：「靛青為其地專產，溫近於閩，故可能種藍甚早。」

<sup>267</sup> 《剡源鄉志》(光緒二十七年刊本)，卷 1，頁 18 上。

<sup>268</sup> 例如《黃巖縣志》，卷 32，頁 27 上，云：「澆出西鄉山中。」最先在山中種藍者可能是閩人，

民種靛，土著亦種。<sup>269</sup> 此外，寧波府之鄞縣、鎮海縣，紹興府之嵊縣、餘姚縣，湖州府之長興縣，嘉興府之嘉善縣、海鹽縣，也都有產藍靛之記載。<sup>270</sup> 這些地方之種藍業是否與閩人有關，則無跡可尋了。

江西方面，從方志的記載中，看不出福建人至江西開山種藍的直接痕跡。不過，我們知道袁州府有很多棚民。<sup>271</sup> 而《袁州府志》云：「藍，一名靛，惟耕山者種此，不妨田疇。」<sup>272</sup> 所謂「耕山者」之中，極可能有從福建來的人在內。此外，江西的資料又告訴我們，除了隨人口之移動而推廣作物外，還有其他的途徑。例如，《泰和縣志》說：「明宏治時，土人種藍少。至成化末年，有自福汀販賣藍子至者，於是洲居之民，皆得而種之。不數年，藍靛之出，於汀州無異，商販亦皆集焉。」<sup>273</sup> 這是由種子之傳入，而推廣了種藍。又有由地方官之提倡而推廣的。如乾隆九年(1744)，陳宏謀在他的江西巡撫任內，曾建議開山林之利，主張廣信府銅山塘原有的封禁山應開禁，這樣則除了竹木之利以外，還可「藝麻、種靛、栽植蔬果之類，均可獲利資生。」<sup>274</sup> 由這一個例子足證藍靛之經濟價值，已為當時地方官所認識。至於江西種藍的普遍，由若干方志之資料可以知道。如吉安府屬之永福縣「西南鄉人種之，佳者染廣莊布，名小藍。」<sup>275</sup> 南昌府屬義寧縣、武寧縣「田間多種之。」臨江府屬喻縣「邑西南北俱出。」建昌府屬新城縣「田之礪薄者種藍。」饒州府屬樂平縣「隨地皆有，大河水者佳。」而「近城南岸洲，頻河十餘里，種菜種藍，出息更倍。」<sup>276</sup> 至於南部的贛州府一帶，在明朝隆慶年間(1567-1572)，萬羊山有「四方商民種藍其間。」<sup>277</sup> 更據天啟《贛州府志》：「城南人種藍作澱。西北大賈歲一至，汎舟而下，州人頗食其利。」<sup>278</sup> 此外，修於清朝之府志或諸縣志，也都說到，耕山者種藍，獲利頗饒。<sup>279</sup> 由以上諸條，可知江西種藍之利頗厚，種藍之人頗多，種藍之地方亦散布很廣。

安徽方面，康熙《徽州府志》說：「靛可以染而不及福產。」<sup>280</sup> 這一句短短的話，可以說明兩點：(一)徽州也產靛；(二)靛以福建所產為標準。嘉慶《寧國

---

雖然原文未言明。又棚民之議，參見《皇清奏議》，卷 25，頁 11 下-12 下，張廷玉〈請清定安輯棚民之法疏〉(雍正二年)。

<sup>269</sup> 《奉化縣志》(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卷 36，頁 26 下。

<sup>270</sup> 《鄞縣志》，卷 72，頁 30 下，引明成化志。《鎮海縣志》(光緒五年刊本)，卷 38，頁 10 下，引明嘉靖志。《嵊縣志》(同治九年刊本)，卷 20，頁 21 上。《餘姚縣志》，卷 6，頁 12 上下，引嘉靖志。《長興縣志》(乾隆十四年刊本)，卷 10，頁 39 下。《嘉善縣志》，卷 12，頁 24 上。《海鹽縣志》，卷 8，頁 17 下。

<sup>271</sup> 《袁州府志》，卷 1 之 2，頁 44 下。

<sup>272</sup> 同上，卷 1 之 2，頁 51 下。

<sup>273</sup> 《泰和縣志》(同治十一年修，手抄稿本)，卷 11，頁 11 下。

<sup>274</sup> 詳見《皇清奏議》，卷 39，頁 32 下-34 上。

<sup>275</sup> 《安福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 4，頁 22 上。

<sup>276</sup> 依次見《南昌府志》，卷 8，頁 11 下；《新喻縣志》，卷 2，頁 88 下；《新城縣志》(乾隆十六年刊本)，卷 7，頁 12 上；《樂平縣志》(同治九年刊本)，卷 1，頁 150 上，頁 145 上下。

<sup>277</sup> 《明史》，卷 210，頁 20 上，張翀傳。

<sup>278</sup> 原書未見，見於藤井宏，〈新安商人の研究(一)〉，頁 24。

<sup>279</sup> 《贛州府志》，卷 21，頁 22 上。《贛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 9，頁 6 下。《興國縣志》(道光四年刊本)，卷 12，頁 19 下。

<sup>280</sup> 《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 6，頁 71 下。

府志》說：「靛，一名馬藍，一名槐藍。近年溫處人賃山種之，所產甚茂。」<sup>281</sup> 這是一個隨著移民推廣種藍的例子。這些溫處人很可能就是最先到溫處一帶開山種藍的福建人的後代。其他有關藍靛的記載，見之方志的有太平府、和州、五和縣、霍山縣等處，其中康熙《太平府志》云：「圃人習以為業，販者多收之。」<sup>282</sup> 更顯示出種藍為業之專業性。

江蘇方面，因松江一帶棉織業之發達，故染料之需要必然甚鉅。所謂「福州而南，藍甲天下」，故福建所產之藍靛運銷蘇松一帶的可能很多，但因為資料欠缺，沒有確實的數字可據。不過，雍正元年(1723)，蘇州織造胡鳳翬曾上奏說：「查蘇州係五方雜處之地，閩門南濠一帶，客商輻輳，大半福建人民，幾及萬有餘人。」<sup>283</sup> 這麼多的福建商人中，總有販賣藍靛的人在內。浙江的藍靛亦有供銷外地的，如嘉慶以前，泰順縣所產之藍靛，常遠達蘇杭。<sup>284</sup> 不過，除了外地來的藍靛，江蘇也有土產的藍，就近供應染色之需要。《吳縣志》引乾隆《姑蘇志》云：「出郡城，曰杜藍。」<sup>285</sup> 《六和縣志》云：「靛，……色冠鄰郡。笠翁《畫譜》謂：閩之外，即以棠產者為佳。」<sup>286</sup> 由此更可知藍靛除供染外，又供國畫著色之需要。《溧水縣志》云：「乾嘉時多植此，其後漸少，今又寢盛。」<sup>287</sup> 《常州府志》云：「藍則產於江(江陰)、靖(靖江)者，多而且佳，以之為靛，利用甚溥。」<sup>288</sup> 嘉慶《松江府志》引葉夢殊《閱世編》云：「青靛初出閩中，……此地所無。順治八年有覓得其種者，種之，獲利數倍。其後福靛既多，本地所產又眾，價值日減，年來種者甚少。」<sup>289</sup> 由此則知松江一帶種藍之盛衰。另外，丹徒縣、金壇縣也都產藍，而金壇之靛青「種出揚郡，江北流民多種之。」<sup>290</sup> 由此，我們又看到一個隨著移民而推廣作物的例子。至於江北淮南一帶所產之藍靛，據《興化縣志》云：「雖不及建靛之佳，然遠近數百里，皆赴興採買，其利甚溥。」<sup>291</sup> 嘉慶《如臯縣志》引萬曆四十六年(1618)修志者呂克孝的話說：「惟靛青用最廣，江南多取資焉。近頗有采藍收其利者。」<sup>292</sup> 由此更可知，明末江北淮南一帶產藍已盛，而主要是供應江南紡織業之需要。

<sup>281</sup> 《寧國府志》(嘉慶二十年修，民國八年影印本)，卷 18，頁 7 上。

<sup>282</sup> 見《太平府志》(康熙十二年修，光緒二十九年木活字本)，卷 13，頁 42 下。《直隸和州志》(光緒二十七年木活字本)，卷 7，頁 51 上。《重修五河縣志》(光緒二十年刊本)，卷 10，頁 39 上。《霍山縣志》(光緒三十一年木活字本)，卷 2，頁 23 下。

<sup>283</sup> 《雍正硃批諭旨》，第 48 冊，頁 101 下。

<sup>284</sup> 《泰順縣分疆錄》，卷 2，頁 17 上。

<sup>285</sup> 《吳縣志》，卷 50，頁 14 上。按《木棉譜》云：棉花「邑產曰杜花，杜之為言土也。」(頁 3)，則杜藍之意即土產之藍，以別於外地來者。

<sup>286</sup> 《六合縣志》(光緒九年刊本)，卷 2，頁 35 上。

<sup>287</sup> 《溧水縣志》(光緒九年刊本)，卷 2，頁 69 上。

<sup>288</sup> 《常州府志》，卷 10，頁 3 下。

<sup>289</sup> 《松江府志》(康熙二年刊本)，卷 4，頁 10 上，及(嘉慶二十四年刊本)，卷 6，頁 6 下上。又《光緒青浦縣志》(光緒五年刊本)，卷 2，頁 29 下，云：「今泥岡村左右產者為佳。」

<sup>290</sup> 《丹徒縣志》，卷 17，頁 33 上下，引康熙志云：「崧藍可以為靛」，可知康熙以前已有種植。又《金壇縣志》，卷 1，頁 40 上。

<sup>291</sup> 《興化縣志》，卷 3 之 6，頁 1 下。

<sup>292</sup> 《如臯縣志》(嘉慶十三年刊本)，卷 6，頁 2 上。

湖北方面，據《武昌縣志》云：「藍可作澱，產樊口。」《漢川圖記徵實》云：「邑鄉多種。」《公安縣志》云：「低田種蓼藍，高鄉種廣靛。」《來鳳縣志》云：「種此者利倍於農。」<sup>293</sup>這幾條雖然都是出現在同治、光緒年間修的方志中，但另有光緒《荊州府志》記載藍靛，引用的是乾隆時所修之施志。<sup>294</sup>所以，湖北以藍為經濟作物之一，可能在清初即已有之。

湖南方面，《湘潭縣志》說：「明末藍靛驟盛，官資以養驛馬。」而縣屬之十都，多以種藍為業。<sup>295</sup>醴陵則東鄉產藍，在洋靛未興之前，本縣及萍潭各地，都取給於此。<sup>296</sup>此外，攸縣、清泉縣、澧州、乾州廳、桑植縣、永順縣等方志，亦皆有藍靛之記載，雖然都未言及產銷情況。<sup>297</sup>特值得注意的是，同治《黔陽縣志》云：「按此種舊志不錄，今縣東北太平里多種之。」修志人更附按語說：「初猶無幾，今大半南畝矣。倘值荒年，害有不可勝言者。愚民趨利，不計遠圖，得良有司嚴禁，俾無占良田，亦重農貴粟之意也。」<sup>298</sup>由此，我們知道，黔陽種藍，到了同治年間已推廣至侵占稻田的地步。但修志人的想法，似乎並未觸及可以用經濟作物之所得向他處換購糧食，故而仍然只以重農貴粟之傳統觀念，謀地方之自給自足。

至於廣東，則潮州、韶州、瓊州各府志都有藍靛之記載，但都不詳細。<sup>299</sup>

綜合以上的資料，藍靛的產量及銷量並無確數可據，但是有三點是可以確定：(一)種藍獲利較種稻多；(二)種藍最初大多在山地及河濱洲地，故可以說是新闢土地之利用；(三)有人專以種藍為業。

## 七、煙草之推廣

煙草的原產地是南美。它有一個翻譯的名稱「淡巴菰」普遍出現在有關煙草的記載中，大約在明朝萬曆年間(1573-1619)傳到中國。據姚旅《露書》(有1612年和1613年的序)的記載：「呂宋國有草，名淡巴菰，一名金絲醺。……初漳州人自海外携來，莆田亦種之，反多於呂宋。」<sup>300</sup>這是經呂宋傳入之說法。另有一說謂來自日本，如福建《寧化縣志》云：「種出東洋。」江西《贛州府志》云：

<sup>293</sup> 依次見《武昌縣志》，卷3，頁20下；《漢川圖記徵實》，卷3，頁29下；《來鳳縣志》，卷29，頁44上下。

<sup>294</sup> 《荊州府志》(光緒六年刊本)，卷6，頁5下。

<sup>295</sup> 《湘潭縣志》(嘉慶二十三年刊本)，卷39，頁15上，又(光緒十五年刊本)，卷11，頁4下。

<sup>296</sup> 《醴陵鄉土志》(民國十五年刊本)，頁28下。

<sup>297</sup> 《攸縣志》，卷52，頁11上；《清水縣志》，卷6，頁2下。《直隸澧州志》，卷6，頁20上；《乾州廳志》，卷13，頁30上；《桑植縣志》，卷2，頁35上；《永順縣志》(民國十九年鉛印本)，卷11，頁20下。

<sup>298</sup> 《黔陽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18，頁10下，按舊志修於乾隆五十四年。

<sup>299</sup> 《潮州府志》，卷39，頁64上；《韶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11，頁39下；《瓊州府志》(道光二十一年刊，光緒十六年補刊)，卷5，頁34下-35上。

<sup>300</sup> 姚旅，《露書》，原書未見，見於王士禎，《香祖筆記》(漁洋三十六種)，卷3，頁2上。又趙翼《陔餘叢考》、趙之謙《勇盧閒話》等書亦引用此段文字。

「種出日本，始入中國，初盛於閩。」<sup>301</sup> 廣東《肇慶府志》則兩說並列。<sup>302</sup> 經呂宋傳入或經日本傳入？兩說都有可能。

清末趙之謙(1829-1884)在《勇盧閒話》中辨汪灝(1685年進士)在《隨蠻紀恩》所云：「此煙草出海外章奇島」，認為「汪說草出章奇島，則地誤。章奇乃長崎也，在日本。」<sup>303</sup> 蓋趙氏同意煙草來自呂宋之說法。我們知道，在十六、七世紀，經營呂宋(今之菲律賓)的主要是西班牙人；而在西班牙本土與南美殖民地之間，以呂宋為轉運地。再者，福建人到海外貿易，又以至呂宋者為多。故他們從呂宋帶回煙草之種，猶如帶回番薯之種一樣，是很可能的。故由呂宋傳入之說是毫無疑問的。

但是，來自日本之可能性也並不是完全沒有，只是在時間上，我們尚無確據可以判斷是較由呂宋傳入早或晚。我們也知道，日本在鎖國狀態時期，只有長崎是對荷蘭人開放的港口。故清初時人以煙草來自長崎，很可能是由荷蘭商船帶至長崎，再傳入中國。何況《新昌縣志》除了說產於呂宋外，又說「關外人相傳本於高麗國。」<sup>304</sup> 這一段本於高麗之說，雖附有一段神話，但以高麗之鄰近日本，很可能中國東北一帶開始種煙草之種是來自日本的。

煙草傳入後，至天明末天啟(1621-1627)崇禎(1628-1644)時，已相當普遍。據楊士聰(1631年進士)《玉堂薈記》云：「煙酒古不經見，遼左有事，調用廣兵，乃漸有之，自天啟年中始也。二十年來，北土亦多種之，一畝之收可以敵田十畝，乃至無人不用。」<sup>305</sup> 王肱枕《蚓菴瑣語》亦云：「烟葉出閩中，邊上人寒疾，非此不治，關外至以一馬易一筋。崇禎中下令禁之，民間私種者問徒，利重法輕，民冒禁如故。尋下令犯者皆斬。然不久因軍中病寒不治，遂弛其禁。予兒時尚不識烟為何物。崇禎末，我地遍處栽種，三尺童子莫不食烟。」<sup>306</sup> 這是兩段明末時人親身觀察的記錄，應該是可靠的。到了清初，據王士禎(1634-1711)《香祖筆記》(按：此書為王氏在1703-1704年之筆記)云：「今世公卿士大夫下逮輿隸婦女，無不嗜煙者，田家種之連畛，頗獲厚利。」<sup>307</sup> 至乾嘉時，其勢未減，如《新昌縣志》云：「……其在國外者名髮絲，在閩者名建烟，最佳者蓋露。各因地得名，如石馬、余塘、浦城、濟寧、乾絲、油絲。有以香料拌入者名香烟；以蘭花子拌入者名蘭花烟。至各州本地無名者甚多。其始間有吸之者，今則遍天下矣。張含庵宗枏在乾嘉時已言之如此。同時厲樊榭鶚集有天香詞一闕，其序亦謂，自明季，……今日偉男髻女無人不嗜。」<sup>308</sup> 以上幾條記載，都說吸烟之普遍，即可

<sup>301</sup> 《寧化縣志》(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卷2，頁101上。《贛州府志》(道光二十八年刊本)，卷21，頁22下。

<sup>302</sup> 《肇慶府志》(道光十三年修，光緒二年刊本)，卷3，頁46下。

<sup>303</sup> 趙之謙，《勇盧閒話》(叢書集成初編1481冊)，頁3。

<sup>304</sup> 《新昌縣志》(民國七年刊本)，卷4，頁7上-9下；按此志記事至宣統止。

<sup>305</sup> 楊士聰，《玉堂薈記》(嘉葉堂叢書第146冊)，卷4，頁8下。

<sup>306</sup> 見趙翼，《陔餘叢考》(世界書局，民國四十九年)，卷33，頁25下-26上。又《蚓菴瑣語》收在說鈴第十七冊。

<sup>307</sup> 王士禎，《香祖筆記》，卷3，頁2上。

<sup>308</sup> 《新昌縣志》，卷4，頁7下-9下。

證明煙草種植必很普遍。

再看張堯倫的〈清代煙草專著聞見錄〉所列舉的書，最早的刻於乾隆年間，可見那時有人開始對煙草及吸煙作較有系統的論述。其中乾隆間刻的《金絲錄》四卷，引書有三十餘種，至嘉慶間刻的《煙草譜》八卷，則引書達二百十種。<sup>309</sup> 由其徵引之廣也可以了解當時人對煙草之興趣與關心。

下面，再從方志的資料來說明各省推廣煙草的情形。

福建是最先種煙草之地，惜因傅斯年圖書館所藏福建省的方志不多，故所搜得的資料甚少。據乾隆《福州府志》云：「明萬曆中始有種者。」據康熙《寧化縣志》云：「種出東洋，十餘年內，人競蒔之，……取葉灑酒陰乾之，細切如絲，燃少許置管中吸，其吸令人微醉，云可辟瘴，謂之烟酒。其氣甚惡，始惟閩廣人間食之，今則遍天下用之，即婦人亦然。」《漳州府志》云：「近多蒔之者，……今各省皆尚之，外省亦有種之者。漳又以長泰最勝。」興化府屬莆田、仙遊兩縣，據乾隆年間所修之縣志都有煙草的記事。此外，民國《南平縣志》說煙草昔多今少。<sup>310</sup> 這些資料都說明了乾隆年間煙草之普遍種植。再看郭起元〈論閩省務本節用書〉云：「今則煙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sup>311</sup> 更可見福建種煙草之廣。

廣東之種煙草，據《粵中見聞》云：「萬曆間粵中始有之。」<sup>312</sup> 時間與福建之種煙草大約同時。又據嘉慶《南雄州志》記載烟葉說：「舊志未載，近四五十年，日漸增植，春種秋收，每年約貨銀百萬兩。其利幾與稻米等。但種烟之地俱在山嶺高阜，一經墾闢，土性浮鬆，每遇大雨時行，衝刷下注，河道日行壅塞，久則恐成大患。然大利所在，趨之若鶩。是惟有土者嚴禁新墾，庶可塞其流而端其本耳。」<sup>313</sup> 由此知南雄州一帶因推廣種煙草，至清朝中葉，已發生了水土保持的問題，急需解決。又據《佛山忠義鄉志》云：「梁秀號烏煙廠，在柵下朝陽里。乾隆初，鎮人梁明秀創辦。本鄉烏煙向購自南雄，不能自製，有之自明秀始。蓋親赴南雄學成返鄉，始設斯廠，其後繼起者有數家焉。」<sup>314</sup> 這一段則是製煙技術之傳播實例。又《肇慶府志》引全祖望(1705-1755)〈淡巴菰賦序〉云：「今新興之天堂及陽春蒔此為利，幾敵種稻。」<sup>315</sup> 則明顯的道出種煙之經濟價值與專業性。《石城縣志》亦云：「邑西北多種之，以塘蓬長山一帶所出名山葉為佳。又名古岡頂最上。收時商販達雷、廉、瓊各處，獲利非小。」<sup>316</sup> 這一條也說明

<sup>309</sup> 詳見張堯倫，〈清代煙草專著聞見錄〉，《說文月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再版)，頁 622-629。

<sup>310</sup> 依次見《福州府志》，卷 25，頁 24 上；《寧化縣志》，卷 2，頁 101 上；《漳州府志》，卷 39，頁 3 上下；《莆田縣志》(乾隆二十二年修，光緒五年補刊)，卷 2，頁 91 下；《仙遊縣志》(乾隆三十五年修，同治十二年重刊)，卷 8，頁 9 上下；《續修浦城縣志》，卷 7，頁 3 上；《南平縣志》，卷 10，頁 3 上。

<sup>311</sup> 《皇朝經世文編》，卷 36，頁 20 上。

<sup>312</sup> 《粵中見聞》，物部，頁 71 下。

<sup>313</sup> 《直隸南雄州志》(道光四年刊本)，卷 9，頁 35 上。

<sup>314</sup> 《佛山忠義鄉志》(道光十年刊本)，卷 6，頁 7 上-8 上。

<sup>315</sup> 《肇慶府志》，卷 3，頁 46 下。

<sup>316</sup> 《石城縣志》(光緒十八年刊本)，卷 2，頁 40 下-41 上。

煙草之經濟價值。此外，《平遠縣志》則又說煙草有殺蟲及滋潤大苗根之效用。<sup>317</sup>

江西也是一個產煙草很多省份。所謂「其利為閩廣獨擅，贛產次之。」<sup>318</sup> 故江西煙草之利是居第三位。江西種煙草，以與福建接壤諸府縣最盛。《贛州府志》云：「贛與閩接壤，由是種者日多。」<sup>319</sup> 府屬贛縣「多閩廣僑戶，栽菸牟利，頗拿南畝之膏。」<sup>320</sup> 《興國縣志》云：「興邑種煙甚廣，以縣北五里亭所產為最。秋後，吉郡商販踵至，利視稼圃反厚。或謂妨五穀宜禁，或謂小民生計所繫不必禁，前人之論詳矣。」<sup>321</sup> 《瑞金縣志》云：「市所鬻有生熟二種，皆出福建。生絲出建寧、浦城；熟絲出漳州、平和，俗所稱小溪烟是也。瑞近於漳，土性所宜不甚相遠，又製熟烟必得茶油為用，瑞故產茶油之地也。故漳泉之人麀至駢集，開設烟廠。銷售既廣，種者益多。當春時，平疇廣畝，彌望皆烟矣。」瑞金亦如興國，有種煙妨穀之說，但修志者認為瑞金所產之穀既不敷一縣民食，種煙得錢易米，有無相通，最為生活之計。<sup>322</sup> 這種說法可謂深知煙草之經濟價值。此外，廣信府屬之廣豐縣，「與浦城接壤，浦出名煙而葉實有藉於豐。他邑亦間有之，無如豐盛。」<sup>323</sup> 同府之上饒縣，據道光六年(1826)之縣志說：「向惟盛於廣豐，今山農亦有種者。」<sup>324</sup> 這是推廣煙草之一例。建昌府也是鄰近福建，據《南豐縣志》說：「菸草必種以沃田，利倍於穀，不費工力，惰農之所貪也。」<sup>325</sup> 菸草既種於肥沃的田裏，顯見稻作面積受到影響。又同府之新城縣，於嘉慶十年(1805)發佈了公禁栽菸約，把當年之大荒歸諸於種煙，列舉事實說：「吾邑菸葉向憑客商販自土地廣饒、有閒地栽菸之處，今則外郡客轉販菸於新城。嘗合四鄉紳耆問訊，以占去禾畝及禾畝瘠壞，並人力灰糞不足之數，通計之，合大小業，約少穀以十餘萬計。」<sup>326</sup> 可見種煙太盛，確實相對的造成米穀生產減少，並且從而影響米價。此外，同治《南昌府志》云：「近南昌亦多種。」《九江府志》亦云：「近有種蔞(烟)取葉以沽錢者。」<sup>327</sup> 可知煙草之種植推廣至鄱陽湖附近。

浙江方面，在清中葉以前也已開始種植煙草。乾隆《鄞縣志》云：「煙草，一名淡巴菰。閩廣產者佳，今各處皆種之，利過於茶。然聞種煙數年，易種他物，土不甘，亦蔬穀之大害也。」<sup>328</sup> 既已發生種煙害穀之說法，可見種煙已有相當

<sup>317</sup> 《平遠縣志》(嘉慶二十五年修，民國五十年重印本)，卷2，頁39上。

<sup>318</sup> 《新昌縣志》，卷4，頁10上。

<sup>319</sup> 《贛州府志》，卷21，頁22下。

<sup>320</sup> 《贛縣志》，卷8，頁2上。

<sup>321</sup> 《興國縣志》，卷12，頁19上。

<sup>322</sup> 《瑞金縣志》(光緒元年刊本)，卷2，頁37下-38下。按《瑞金縣志》雖為光緒刊本，但前此清代所修之縣志僅有康熙四十八年修本。據云：「明末啟禎間始入中國，今遂無地不種，無人不食。」則與明末清初吸烟盛行之現象相符合，故此句所云當為清初之事。方志之材料，經屢次修纂沿用，或引用他書之材料，雖也有詳註出處者，然大部分方志都不詳註，以致年代不易斷定，此為一大缺陷，舉此一例為證。

<sup>323</sup> 《廣信府志》(同治十二年刊本)，卷1之2，頁96下。

<sup>324</sup> 《上饒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10，頁18上，引道光志。

<sup>325</sup> 《南豐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9，頁1下。

<sup>326</sup> 《新城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1，風俗，頁17下。

<sup>327</sup> 《南昌府志》，卷8，頁11上；《九江府志》，卷9，頁1下-2上。

<sup>328</sup> 《鄞縣志》，卷71，頁43上，引乾隆五十二年錢志。又《鎮海縣志》(光緒五年刊本)，卷38，



時間。《光緒桐鄉縣志》云：「煙葉產於縣之南鄉，而北鄉則無之。鄉人種此者利與茶麻相埒。故濮、屠兩鎮釐稅以此為大宗。……每夏秋間，遠商來集，烟市極盛。乾隆五十年，吾鄉大旱，苗槁幾盡，南鄉有種煙者收值數倍於穀，由是種者漸多，偶遇潦年，田蠶荒歉，頗賴此以資生計。」<sup>329</sup> 由這一段，可知桐鄉種煙之盛從乾隆五十年(1785)開始，而種煙成為與種稻養蠶並重之生計。道光元年(1821)的《石門縣志》亦云：「邑產煙葉有名，遠商來販者成市，鄉民利此，亦稱一熟。邇來佳種日出，其味且埒於建煙矣。」<sup>330</sup> 光緒《海鹽縣志》亦云：「向產於閩廣，大定以後，率土皆樹煙，嘉郡尤多。不惟供土著之需，抑且比閩廣之產矣。」<sup>331</sup> 清末，浙江種煙之盛，由其他方志的資料亦可見若干線索。如紹興府《新昌縣志》列烟為特產之一；餘姚則姚江沿岸「平疇多種淡巴菰。」台州府屬黃巖縣「城鄉遍種賈利。」處州府屬遂昌縣「平地植之者利勝於種稻。」宣平縣「土人多種此為業。」<sup>332</sup> 而由《龍游縣志》所載更可明白煙草如何推廣本縣，據云：「煙草一物，髮匪亂前無種之者，亂後，來居之客民，多江西人，其俗喜種煙草。煙草性喜燥，山地可種。其初荒廢處，土人不屑治者，江西人利其租輕，賃而種之。種煙草亦須壅肥，既獲；餘肥未盡，播以小麥，小麥必豐；麥以後，繼以番薯，及番薯既熟，又栽煙草，如是循環，恆易致富。近時土人亦效之，出產不少，亦興地利之一端也。」<sup>333</sup> 這一段說明了江西人在太平天國之亂以後，逃難到龍游種煙，並以輪種之方法，充分利用地力，並保持地力，此與空言種烟害穀之說，則迥然不同。

至於湖南的「衡煙」也是自明季即已有名。據同治《衡陽縣志》云：「自明季，海內通買社壇衡煙。社壇，城北舊壇也。山西陝西大商以煙草為貨者有九堂十二號。每堂資本出入歲十餘萬金。號大於堂。兼通嶺外為飛鈔交子，皆總於衡煙，四方求煙者得真衡產，一蕪而辨。種煙者相望。近五六十載，福建所產盛行，衡煙益絀，凡堂號皆失業以去，無一存者。」<sup>334</sup> 由此知「衡煙」在清中葉以前盛行於中國西北一帶，至其衰落之原因，除了福建煙之競爭之外，修志者已不知其詳。衡煙的名稱，不僅指衡陽所產，而是指整個集中到衡陽的各地產品。如《清泉縣志》云：「煙草，縣本境不多產，祁、邵、茶、攸所產者皆售於衡郡，製為京包、廣包，鬻之各省，俱稱衡烟。」<sup>335</sup> 衡州府以外，長沙府種煙亦盛。光緒《善化縣志》云：「近日種蕪幾成美利，或至廢田與園而為之。一畝之蕪可獲利數倍。……四十年以前，男子吃蕪者什之一，女子吃蕪者百之一，近日則男女內外，老少長幼，行止坐臥，視同珍膳而不可離。近有閩廣水蕪，種類不一，其耗

---

頁 39 下，所云與《鄞縣志》略同。

<sup>329</sup> 《光緒桐鄉縣志》，卷 7，物產，頁 1 下-2 上。

<sup>330</sup> 《石門縣志》，3，頁 11 上，引道光元年耿志。

<sup>331</sup> 《海鹽縣志》，卷 8，頁 17 下-18 上。

<sup>332</sup> 《新昌縣志》，卷 4，頁 7 下；《餘姚縣志》，卷 6，頁 6 上；《黃巖縣志》，卷 37，頁 30 下；《遂昌縣志》，卷 11，物產，頁 6 下；《宣平縣志》，卷 17，頁 39 下。

<sup>333</sup> 《龍游縣志》(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卷 6，頁 42 上。

<sup>334</sup> 《衡陽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11，頁 6 上。

<sup>335</sup> 《清泉縣志》，卷 6，頁 2 下。

財物正不少矣。」<sup>336</sup> 此段有三個「近」字，若因此志修於光緒間，而斷此「近」字所指之時間是清末，固無不可。然而自萬曆至嘉慶，志凡五修，原書既未註出處，又無前志可以查對，實難斷其年代。不過，若以清中葉以前吃烟之盛行，則上面引文所述可能是清中葉前後之情況。再據嘉慶《湘潭縣志》云：「山種曰山蔦，田種曰田蔦。」同治《攸縣志》云：「今邑中山產者為山烟，洲地產者為洲烟，惟低洲最良。」<sup>337</sup> 這兩條都講到不只在山地，在平地也種植煙草。一方面見其普遍性；一方面也說明這種普遍種植之現象，是清中葉以前即已發生。此外，岳州府平江縣「多植於山坡隙地，市賣長衡。」<sup>338</sup> 道光《永州府志》云：「蔦葉舊惟道州龍角營專產，……今則遍郡皆種之。」<sup>339</sup>

湖北方面，以產於漢水上游一帶的最佳。據《續輯均州志》云：「州南二十里產者尤佳，下游商賈乘大舶懋遷，泉貨流通多賴此。近他邑種益繁衍，利亦漸微。民間猶習種之。」<sup>340</sup> 在乾隆以前，荊州府、黃州府可能皆已有種植。<sup>341</sup> 至清末，鄂西之來鳳縣產煙極多，田土皆宜。<sup>342</sup>

安徽方面，《懷寧縣志》云：「煙，俗名煙葉子，處處可種，而能使地瘠。老農每歲易其種之處焉。自獨秀山至東西冶塘，江鎮所產尤多。惟香爐冲蔡家陂為良。……農民一畝煙之獲較厚於一畝田。人之耽煙者視為日用不可缺之物。歲六七月，揚州煙賈大至，洪家鋪、江鎮、牙行填滿，貨鏹輻輳，其利幾與米鹽等矣。」此殆為清中葉前後之情況，至清末，則已零落。<sup>343</sup> 此外，嘉慶《寧國府志》云：「烟草明季始有，近今種者甚多，南陵雁蕩烟葉最佳。」<sup>344</sup> 《五河縣志》云：「今時種之者多而獲利亦可補穀之不足。」<sup>345</sup> 這些資料也都顯示煙草之經濟價值。

江蘇方面，除上述揚州大商向懷寧購煙外，其他福建之建煙，湖南之衡煙，既然都通行海內，故其販至全國商業最發達的江南一帶，自不待言。但江蘇也有若干種煙的地方。民國《吳縣志》引康熙《蘇州府志》謂「向無此種，明季始種。」又引同治《府志》云：「出西山一帶者佳。」<sup>346</sup> 光緒《靖江縣志》云：「靖邑向無此種，自沙洲積漲以來，正東圩一帶逐漸有種者。」《丹徒縣志》云：「邑中東北鄉多蒔之。」《丹陽縣志》云：「山田多種之。」而《溧水縣志》、《高郵縣志》也都列有烟草之名。<sup>347</sup>

<sup>336</sup> 《善化縣志》(光緒三年刊本)，卷 16，頁 23 上下。

<sup>337</sup> 《湘潭縣志》，卷 39，頁 15 上；《攸縣志》，卷 52，頁 11 下。

<sup>338</sup> 《平江縣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卷 20，頁 3 下。

<sup>339</sup> 《永州府志》，卷 7 上，頁 42 上。

<sup>340</sup> 《續輯均州志》(光緒十年刊本)，卷 3，頁 4 上下。按舊有康熙志，若此為康熙志之原文，則均州產煙之良自清初已然。

<sup>341</sup> 《荊州府志》，卷 6，頁 5 下，引乾隆施志。《廣濟縣志》(同治十一年刊本)，卷 1，頁 28 上，按此志據康熙、乾隆志加以損益而成，故記煙草之文可能沿用舊志。

<sup>342</sup> 《來鳳縣志》，卷 29，頁 45 上。

<sup>343</sup> 《懷寧縣志》(道光五年刊本)，卷 7，頁 3 上下，又(民國四年刊本)，卷 6，頁 4 下，同。

<sup>344</sup> 《寧國府志》，卷 18，頁 7 上。

<sup>345</sup> 《重修五河縣志》，卷 10，頁 39 下。

<sup>346</sup> 《吳縣志》，卷 50，頁 14 上。

<sup>347</sup> 《靖江縣志》，卷 5，頁 9 上。《丹徒縣志》，卷 17，頁 38 上。《丹陽縣志》，卷 29，頁 8 上。《溧水縣志》，卷 2，頁 69 上。《高郵縣志》(乾隆四十八年刊本)，卷 4，頁 11 上。

由以上各地之資料，特別是資料較多的福建、廣東、江西、湖南等省的資料來看，煙草自明季傳到中國以後，傳佈甚遠且盛。其推廣種植之原因很顯然是趨利，而不是有計劃的。及至因種煙草而影響了穀物之生產，而有禁止栽種之說。雍正七年(1729)有一次上諭，雖言煙草妨農最甚，但因種煙為小民圖利之計，故不可遽繩之以法。<sup>348</sup> 到了乾隆年間，魯仕驥(1771年進士)在〈備荒管見〉一疏中說：「若煙廢田荒穀，所當厲為之禁。」<sup>349</sup> 不過再看前述《瑞金縣志》之修纂者，認為種煙以換米，正為小民生計。若是當時主政者能有一套合理的經濟計劃，調整各地的供求關係，那麼，不但是煙草，其他經濟作物也都可以合理的推廣，必不致僅憑「重農貴粟」做為最方便的藉口，反對經濟作物之種植。

## 八、果物之栽培

福建廣東素來產米甚少，不敷當地食用；但其他經濟作物相對的較為發達，在前述藍靛、煙草兩項中，已見一部分，下面再從果物方面來看。閩粵的果物，以荔枝、龍眼為大宗，甘蔗在方志中亦多列在「果屬」項下，但除生啖之外，主要用以製糖，故在另一節敘述。其他果物，有專業性者亦在本節附帶言及。

明末陳懋仁《泉南雜志》云：「荔枝，閩中惟四郡有之，福州最多，而興化軍最為奇特，泉漳時亦知名。」<sup>350</sup> 據此，則福建荔枝只產於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郡，其中尤以福州及興化兩郡為盛。<sup>351</sup> 又據周亮工(1612-1672)《閩小記》云：「閩困關以上無荔，延建人有終身未啖荔者，汀亦只永定有一二株。」<sup>352</sup> 福建荔枝名目繁多，大抵分別在五月、六月、七月成熟。<sup>353</sup> 我們可以說，在產荔枝的地方，一年裏頭至少有這三個月，以荔枝之收成及買賣為主要的經濟活動。

大量的栽培荔枝、龍眼，目的在做為貨品。據《閩小記》云：「閩種荔枝龍眼家，多不自採。吳越賈人，春時即入貲估其園，吳越人曰斷，閩人曰稜。有稜花者、稜孕者、稜青者。樹主與稜者倩價估鄉老為互人，互人環樹指示曰：某樹得乾幾許，某少差，某較勝。雖以見時之多寡言之，而日後之風雨，之肥瘠，互人皆意而得之。他日摘焙，與所估不甚遠。估時兩家賄互人，樹家囑多，稜家囑少。」<sup>354</sup> 這種斷園包買的制度，在宋時已經如此。<sup>355</sup>

廣東方面，以屈大均《廣東新語》一書所言最詳，亦最常為他書所引用。根據此書所云：「廣州凡磯圍堤岸皆種荔枝、龍眼，或有棄稻田以種者。田每畝荔枝可二十餘本，龍眼倍之。」又云：「廣州諸大縣村落中，往往棄肥田以為基，以樹果木，荔枝最多，茶桑次之，柑橙又次之。龍眼多樹宅旁，亦樹於基。基下

<sup>348</sup> 《長沙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16，頁4下。

<sup>349</sup> 《皇朝經世文編》，卷41，頁5上。

<sup>350</sup> 陳懋仁，《泉南雜志》(學海類編第117冊)，卷上，頁9上。

<sup>351</sup> 同上，卷上，頁7下。

<sup>352</sup> 周亮工，《閩小記》(說鈴前集之八)，頁10下-11上。

<sup>353</sup> 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上，頁8上。並見《泉州府志》，卷19，頁6下。

<sup>354</sup> 周亮工，《閩小記》，頁10上下。

<sup>355</sup> 蔡襄，《荔枝譜》(叢書集成初編1470冊)，卷3，頁2。

為池以畜魚，歲暮涸之，至春以播稻秧。大者至數十畝。」<sup>356</sup> 這是廣州附近廢稻田，栽培果樹的情形。廣東省產荔枝、龍眼即以廣州府為最，據云：「順德多龍眼，南海、東莞多水枝，增城多山枝。」順德龍眼又以陳村為最，增城荔枝又以沙貝為最。<sup>357</sup> 此外，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亦產有荔枝；廉州合浦則所產龍眼絕美。<sup>358</sup>

廣州的荔枝龍眼，亦如福建一般，有預先估價之包買制度。吳應遠(1795年舉人)的《嶺南荔枝譜》云：「估計者視其花以知其實之多少，則判之，是曰買焙，其人名曰焙家。龍眼亦然。」<sup>359</sup> 《粵中見聞》說：「廣人多焙為貨。」故嶺南之荔枝龍眼越嶺而北者甚多。<sup>360</sup> 據《廣東新語》說：「每歲估人鬻者，水枝七之，山枝三四之。載以之栲箱，束以黃白藤，與諸瑰貨向臺關而北，臘嶺而西北者，舟船弗絕也。然率以荔枝龍眼為正貨，挾諸瑰貨必挾荔枝眼龍眼；正為表而奇為裏，奇者曰細貨，不欲居其名，所謂藏者虛也。」<sup>361</sup> 販運瑰寶的商人必以荔枝龍眼為正貨，可見其資本必相當雄厚。至於一般人，缺乏資本，亦靠荔枝龍眼為生。《廣東新語》又說：「廣人多衣食荔枝龍眼，其為栲箱者，打包者各數百家。舟子車夫皆以荔枝龍眼贍口。」<sup>362</sup> 至於販賣荔枝的小販，一年中可有四個月的時間販賣荔枝為生。屈大均敘述他自己的經驗說：「予亦嘗為荔枝小販，自酸而食至甜，自青黃而食至紅，自水枝而食至山枝，自家園而食至諸縣，月無虛日，日無虛咎，凡四閱月而後已。」<sup>363</sup> 一年既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販賣荔枝，則荔枝對小販生計之重要性亦可知矣。

廣東除以荔枝龍眼為業的，所謂「龍荔之人」以外，其他果物，如柑橘、梅、縮砂礬(學名*Amomum xanthioides*)，也都有專業的人。例如，《廣東新語》云：「番禺鹿步都自小坑火村至羅岡三四十里，多以花果為業。……每田一畝種柑桔四五十株，糞以肥土，溝水周之。又采山中大蟻置其上以辟蠹，經三、四歲，桔一株收子數斛，柑半之。」<sup>364</sup> 又云：「歲之正月，廣利墟賣柑橘秧者數十百人。」<sup>365</sup> 賣柑橘秧者既有數十百人，可見種者更多。梅則以大庾嶺一帶所產最多，南雄州「所在多植，平田尤夥。子熟時，漬以鹽、灰、甘草汁。北售南贛十之三四，南貨佛山十之六七。」<sup>366</sup> 縮砂礬產於陽春及新興，「其種之所曰果山。……八月採之，以嫩者蜜漬為貨，售於嶺外，最珍，其稅頗重。」<sup>367</sup>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順

<sup>356</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 25，頁 16 下；卷 22，頁 22 上。

<sup>357</sup> 同上，卷 25，頁 17 下，19 下，參見《粵中見聞》，物部，頁 83 下-84 上。

<sup>358</sup> 《潮州府志》，卷 16，頁 1 下。《肇慶府志》，卷 3，頁 41 上。又吳應遠，《嶺南荔枝譜》(叢書集成初編 1407 冊)，卷 2，頁 10。

<sup>359</sup> 《嶺南荔枝譜》，卷 3，頁 12，原出《廣東新語》，卷 25，頁 17 下。

<sup>360</sup> 《粵中見聞》，物部，頁 82 上。

<sup>361</sup> 《廣東新語》，卷 25，頁 17 下-18 上；《嶺南荔枝譜》，卷 1，頁 4，引此同。

<sup>362</sup> 《廣東新語》，卷 25，頁 18 上。

<sup>363</sup> 同上，卷 25，頁 19 上下。

<sup>364</sup> 同上，卷 25，頁 27 下-28 上；參見吳震方，《嶺南雜記》(說鈴後集之十)，頁 53 下-54 上。

<sup>365</sup> 《廣東新語》，卷 25，頁 28 上。

<sup>366</sup> 《直隸南雄州志》，卷 9，頁 36 上，參《廣東新語》，卷 25，頁 28 上。

<sup>367</sup> 《廣東新語》，卷 27，頁 27 上下。

德的陳村人，居民除以種龍眼為業以外，又善於培植各重花木，據《廣東新語》云：「又嘗擔負諸種花木分販之，近者數十里，遠者二三百里。他處欲種花木及荔枝龍眼橄欖之屬，率陳村買秧。又必使其人手種縛接，其樹乃生且茂。其法甚秘。故廣州場師，以陳村人為最。」<sup>368</sup> 陳村人的專業性顯然可見。

閩粵之外，其他省份也有若干以果木為專業的地方。如江西南豐縣「果則有橘，四方知名。……城南楊梅村人，不事農功，專以為業。」<sup>369</sup> 又《廣信府志》云：「舊時蓮子畜池沼供玩賞而已。今種者已多。藕可作粉，蓮子價重幾倍於稻，亦近利之可守者。」<sup>370</sup> 安徽廣德州之棗，為蘇州人所珍。<sup>371</sup> 而太湖中諸山「大概以橘櫛為業，或多至千樹，貧家亦無不種。」<sup>372</sup> 太倉州之直塘、雙鳳等處，以植柑橘以為利。<sup>373</sup> 至於浙江之唐棲鎮，則其「土性又宜果，若枇杷、蜜橘、桃、梅、甘蔗最著也。培植極工，旁無雜樹，一畝之地，值可百金。枇杷有紅白二種，……四五月時，金彈纍纍，各村皆是，筠筐千百，遠販蘇滬，嶺南荔枝無以過之矣。」<sup>374</sup> 湖南《湘潭縣志》云：「橘，居民多種之，一園數千株，可抵良田百畝。雲塘所產，味尤甘美。」<sup>375</sup> 這些資料雖然零散，但都反映種植果木較種稻有利之事實。因此，雍正時曾上諭云：「閩粵小民只知種植果木，圖取末利，不思稼穡為本，種稻以蓄米糧，著地方大員留心勸導。」<sup>376</sup> 這種政策之不能發生效果是顯而易見的。

## 九、甘蔗的栽培與製糖

甘蔗的原產地是在中南半島至印度一帶。其傳入中國的時間可能在戰國末期。<sup>377</sup> 據宋應星《天工物開》所記，在明末時，中國甘蔗生產之情況是：「產繁閩廣間，他方合併得其什一而已。」<sup>378</sup> 可見閩廣是中國主要的產蔗區。因此本節所述就偏重閩粵，他處則略之。

在福建方面，據《泉南雜誌》云：「甘蔗幹小而長，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焉。其地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種蔗者。故米益乏，皆仰給于浙直海

<sup>368</sup> 同上，卷2，16下-174上；又《嶺南荔枝譜》，卷2，頁10，引此。參見《粵中見聞》，地部，頁8上；《順德縣志》（咸豐三年刊本），卷3，頁38下。

<sup>369</sup> 《南豐縣志》（同治十年刊本），卷9，頁1下。

<sup>370</sup> 《廣信府志》，卷1之2，頁95下，據按語云：「蓮子之利在販賣蘇州耳。聞蘇州自兵燹後，販蓮子者折本倍於曩者。」則正文所引的一般是太平天國以前的情況。可能是乾隆連志之舊文。參見《上饒縣志》，卷10，頁12上下，引道光六年舊縣志，所云蓮子之利與府志略同。

<sup>371</sup> 《廣德州志》（光緒七年刊本），卷22，頁4上。

<sup>372</sup> 《太湖備考》，卷6，頁28上下。

<sup>373</sup> 明宏治《太倉州志》，卷1，頁13上。

<sup>374</sup> 《唐棲志》（光緒十六年刊本），卷18，頁16上。

<sup>375</sup> 《湘潭縣志》，卷39，頁27下-28上。

<sup>376</sup> 《雍正硃批諭旨》，卷13，頁48上。

<sup>377</sup> 加藤繁著，于景讓譯，〈中國的甘蔗與沙糖的起源〉，《大陸雜誌》，第9卷第11期（民國43年），頁50。原文見《支那經濟史考證》下冊，頁659-675。

<sup>378</sup> 《天工開物》，卷上，甘嗜，頁1上。

販。」<sup>379</sup> 因為稻米益乏，故該書作者陳懋仁認為，地方官應該設法禁止種植甘蔗，這樣做「驟似不情，惠後甚溥。」<sup>380</sup> 這種論調，證明陳氏並未了解甘蔗做為經濟作物的意義。不過，不論如何，他還告訴我們泉州一帶種蔗的情況。此外，《漳州府志》云：「俗多種甘蔗、烟草，獲利尤多。」<sup>381</sup> 《福州府志》引《閩書》云：「居民研汁煮糖，泛海鬻吳越間。」<sup>382</sup> 《興化府志》云：「以水田作壟種之。……莆人趁利者多種之。」<sup>383</sup> 以上這些資料顯示，甘蔗奪去了種稻的土地，並且種蔗是有利的。至於福寧府及汀州府雖亦產蔗，但記載不詳，在此亦略之不談。

在廣東方面，增城的白蔗最佳美。《廣東新語》云：「增城之西洲人多種蔗。種蔗至三四年，即伐以種白蔗，白蔗得種蔗地益繁盛甜美。而白蔗種至二年又復種蔗。……其蔗與蔗相代而生，氣味相入，故勝於他處所產。」<sup>384</sup> 這是蔗蔗輪作的土地利用制度。《廣東新語》又說：「粵人開糖房者多以致富。蓋番禺、東莞、增城糖房居十之四，陽春糖房居十之六。而蔗田幾與禾田等矣。」<sup>385</sup> 由這一段則可知廣東的主要產糖地，番禺、東莞、增城都屬廣州府；陽春屬肇慶府。此外，潮州府、韶州府、高州府、雷州府、瓊州府、欽州、嘉應州、以及赤溪廳，從各府縣志中亦可知道這些地方都產有蔗糖。

至於製糖的方法，《天工開物》有造糖及造白糖兩條，較其他方志中所見的詳細。下面就以《天工開物》所記，補以其他資料，以說明造糖的方法。

《天工開物》記造糖云：「凡造糖車制，用橫板二片，長五尺，厚五寸，闊二尺，兩頭鑿眼安柱上。筍出少許，下筍出板二三尺，埋築土內，使安穩不搖；上板中鑿二眼，並列巨軸兩根(木用至堅重者)，軸木大七尺圍方妙。兩軸一長三尺，一長四尺五寸，其長者出筍安犁擔；擔用屈木，長一丈五尺，以便駕牛團轉走軸。上鑿齒，分配雌雄，其縫合處需直而圓，圓而縫合。夾蔗于中，一軋而過，與棉花趕車同義。蔗過漿流再拾其滓，向軸上鴨嘴投入。再軋，又三軋之。其汁盡矣，其滓為薪。其下板承軸鑿眼，只深一寸五分，使軸腳不穿透，以便板上受汁也。其軸腳嵌安鐵錠於中，以便捩轉。凡汁漿流板有槽梘。汁入於缸內，每汁一石，下石灰五合于中。凡取汁煎糖，並列三鍋如品字，先將稠汁聚入一鍋，然後遂加稀汁兩鍋之內。若火力少束薪，其糖則成頑糖，起沫不中用。」<sup>386</sup> 這一段講製糖之車制配備及程序甚詳。其他資料，如《廣東新語》云：「以荔枝木為兩輓，輓輓相比若磨，然長大各三四尺，輓中餘一空罇，投蔗其中，駕以三牛之牯，輓旋轉則汁洋溢，輓在盤上，汁流槽中，然後煮煉成飴。」<sup>387</sup> 《同安縣志》云：「用兩大石相附，俗名車粒，於礪心立一曲木，作車彎縛輓，駕牛三頭，便

<sup>379</sup> 《泉南雜志》，卷上，頁 10 上；《泉州府志》，卷 19，頁 10 上，亦引用。

<sup>380</sup> 同上。

<sup>381</sup> 《漳州府志》，卷 38，頁 3 下。

<sup>382</sup> 《福州府志》，卷 26，頁 17 上。

<sup>383</sup> 《興化府志》，卷 13，頁 10 下。

<sup>384</sup> 《廣東新語》，卷 27，頁 7 上。

<sup>385</sup> 同上，卷 27，頁 8 上；又《粵中見聞》，物部，頁 50 上，略同。。

<sup>386</sup> 《天工開物》，卷上，甘嗜，頁 2 下-3 上。

<sup>387</sup> 《廣東新語》，卷 27，頁 8 下-9 上；《粵中見聞》，物部，頁 50 下-51 上，略同。

周圍旋轉，以引動車粒。令一人取山蔗投車粒中間，榨出汁漿，煮以成糖。」<sup>388</sup> 以上三段，都說到用牛拉動榨蔗機器的輪軸。《天工開物》所言只用一牛，《廣東新語》及《同安縣志》則都說用三牛。至於用以作磨的材料，前二者皆言用木，第三者則言用石。我們只能先作這樣粗略的比較，至於其車制之優劣，尚待更多資料才能明白。不過，三者相同之處，即是用兩輪相磨以榨蔗取汁。但《天下郡國利病書》所言取汁之法，就與此不同。據云：「取蔗入碓杵爛，用桶實之，桶側近底有小竅，其下承以大桶。每實一層，以薄灰洒之。至滿，淋以熱湯，則漿液自竅流出，注於大桶，始入釜烹煉。火候既足，蔗漿漸稠，乃取油滓點化之。搥置大方拌中，俟其凝結，是為黑砂糖。」<sup>389</sup> 這種方法全靠人力，且規模顯然較小。

榨取蔗汁後，首先煮煉成質粗的黑糖，這是一般的資料共同的說法，其精煉成白糖之方法，則各書略有不同。《天工開物》記造白糖云：「凡閩廣南方經冬老蔗，用車同前法榨汁入缸，看水花為火色，其花煎至細嫩如煮沸，以手捻試黏手，則信來矣。此時尚黃黑色，將桶盛貯，凝成黑砂。然後以瓦溜(教陶家燒造)置缸上。其溜上寬下尖，底有一小孔，將草塞住，傾桶中黑砂于內，待黑砂結定，然後去孔中塞草，用黃泥水淋下，其中黑滓入缸內，溜內盡成白霜。最上一層厚五寸許，潔白異常，名曰洋糖(西洋糖絕美，故名)。下者稍黃褐。造冰糖者將洋糖煎化，蛋青澄去浮滓，候視火色，將新青竹破成篾片，寸斬撒入其中，經過一霄，即成天然冰塊。……凡白糖有五品，石山為上，團枝次之，甕鑑次之，小顆又次，沙腳為下。」<sup>390</sup> 這是最詳細的一段白糖製程。至於簡單的記載，則如《閩部疏》云：「凡飴蔗之入釜，經煉為赤糖；赤糖再煉，燥而成霜，為白糖；白糖再煨而凝，則曰冰糖。」<sup>391</sup> 此段雖簡，但除了由赤糖至冰糖之程序外，我們並不知道其中製造之方法。《天工開物》所說與他書略有不同。例如，由黑糖成白糖，要用泥水淋下，製冰糖才用蛋青澄渣滓。《天下郡國利病書》、《泉南雜誌》，以及《興化府志》都說，造白糖時，「劈鴨蛋攪之，使渣滓上浮。」<sup>392</sup> 然而，《泉州府志》又辨《泉南雜誌》所說之法誤，<sup>393</sup> 說道：「蓋以溪泥即成白糖，煮冰糖乃以鴨蛋攪之」，則與《天工開物》相同。再看《福州府志》所云，則又稍異：「先取蔗汁煮之，攪以白灰成黑糖矣，仍置之大甕漏中，候出水盡時，覆以細滑黃土，凡三遍，其色改白。有三等，上白名清糖，中白名官糖，下名奮尾。其所出之水名糖水矣。官糖取之再行烹鍊，劈鴨卵攪之，令渣滓上浮，復置甕漏中，履土如前，其色加白，名潔白糖。其所出之水名潔水矣。又取烹鍊成糖霜，蜜片矣。」<sup>394</sup> 據

<sup>388</sup> 《同安縣志》(民國十七年鉛印本)，卷 18，頁 1 上下。又《茂名縣志》(光緒十四年刊本)，卷 1，頁 73 上；《名城縣志》(光緒十八年刊本)，卷 2，頁 40 上下，亦云用石為磨。

<sup>389</sup>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 95，頁 8 上。《興化府志》，卷 12，頁 11 上，所云亦略同。

<sup>390</sup> 《天工開物》，卷上，甘嗜，頁 3 下-4 上。

<sup>391</sup> 《閩部疏》，頁 3 下-4 上。

<sup>392</sup> 《天下郡國利病》，卷 95，頁 8 上。《泉南雜誌》，卷上，頁 13 上下。《興化府志》，卷 2，頁 11 上下。

<sup>393</sup> 《泉州府志》，卷 19，頁 29 下。

<sup>394</sup> 《福州府志》，卷 26，頁 17 上。

此則由白糖成潔白糖，才加鴨蛋攪之，但還要覆土。所以與前述成冰糖之法又略有不同。這些記載的差異，很可能因各地所產之糖，精粗並不一致；且各書之作者，可多半不是親身經歷的觀察，或抄自他書，或道聽塗說，故難免不夠精確。

至於製糖的時間，據《廣東新語》記增城的情形說：「冬至而榨，榨至清明而畢。」<sup>395</sup> 則一年中有四五個月的時間用於製糖。農家以製糖為業者，則「榨時，上農一人一寮，中農五之，下農八之十之。」<sup>396</sup> 此段中所說的上農、中農、下農，因為原文中沒有下定義，我們很難說是依照什麼標準而分別的，不過，同書另有一條云：「自夏至秋，無時不穫，無穀不備，是為上農。」<sup>397</sup> 這個標準雖是指種穀而言，但其含義有二：(一)是體力強而勤勞；(二)是收穫量多。若以此二義來看種蔗榨蔗的農人，似乎也可以說得過去。一人一寮非體力強而勤勞者不可；換一個角度來看，所收之甘蔗既多，故專用一寮榨蔗，其他生產較少的人，則五人合用一寮，或八人合用一寮。再從設備方面來看，資本中下的農夫可能無法獨力設備一套榨蔗之工具，故富資的上農可以自己有一套設備，而較貧的中、下農則五人或八人、十人合用一套設備。推想如此，尚待更多的資料來證明。

閩粵所產的蔗糖，多半供應外省的需要。例如，《木棉譜》云：「閩粵人於二三月載糖霜來賣，秋則不買布而只買花以歸。」<sup>398</sup> 又如《潮陽縣志》云：「商船裝往嘉、松、蘇州，易布及棉花。」<sup>399</sup> 乾隆年間潮陽縣的知縣李文藻(1730-1778)更有〈勸農詩〉云：「歲歲相因是蔗田，靈山西下赤寮邊，到冬裝向蘇州賣，定有冰糖一百船。」<sup>400</sup> 除運往蘇州外，遂溪及瓊州之糖更遠達天津。<sup>401</sup> 此外，籠統的說販於外省的記載，則不勝枚舉。

以上以閩粵蔗糖為例，更可以明白經濟作物之發達與區域間貿易發達之密切關係，特別是閩粵是糧食輸入的地區，若無其他特產以交換所需之糧食，無疑的，整個經濟活動就要發生問題。不過，除了若干見解開明的地方官以外，我們並不能在政府的政策中找到有關推廣經濟作物之政策。所以，我們看到的資料，只是反映出民間自然的對於利潤之趨求，而不是有計劃的推廣經濟作物的種植。

## 十、結語

產業的範圍包括甚廣，當然不是本文討論的，一般的農作、棉作與棉織、蠶絲與絲織、苧麻與夏布、藍靛、煙草、果物及蔗糖等方面，所能完全包括的。但是，這幾種生產事業與一般人的衣食有密切關係，因此可以反映一般人最基本的經濟生活。

<sup>395</sup> 《廣東新語》，卷 27，頁 8 下-9 上。

<sup>396</sup> 同上。

<sup>397</sup> 同上，卷 14，頁 5 上。

<sup>398</sup> 《木棉譜》，頁 17 下。

<sup>399</sup> 《潮陽縣志》(光緒十年刊本)，卷 12，頁 7 上。

<sup>400</sup> 同上，卷 22，頁 68 上。

<sup>401</sup> 《遂溪縣志》(道光三十一年刊，光緒二十一年補刊)，卷 10，頁 6 下。《瓊州府志》(道光二十一年刊，光緒十六年補刊)，卷 5，頁 73 上。



從一般農作的情形，我們知道在明清時代，雖然早稻之品種漸多，栽培也更加普遍，但是到了清中葉前後，因人口迅速增加，要維持眾多人口的生活，並不能僅靠稻作。不但須賴有無相通才能滿足各地米糧的需要，而且須賴雜糧，主要是番薯和玉蜀黍，以補稻米之不足，甚至貧窮的人即以雜糧為正食。農家的生計也不單靠耕作所穫來維持，故農閒的兼業，或商、或樵、或漁，也是很顯著的現象。

棉作與棉織是元末明初開始發展的生產事業，在明清時代，棉紡織成為最普遍的家庭手工業，有些地方雖不產棉花，也由外地運來棉花以供紡織。最主要的棉紡織中心，除了江蘇的松江一帶以外，以咸寧為中心的湖廣紡織業，從清初亦逐漸發達。各地所產的布，名稱繁多，多以地名名布，由此可見棉織之普遍。而棉布雖為家庭手工的成品，然而為了供應運銷外地，因此有一定的長闊規制。

蠶絲與絲織，在南方地區以太湖流域最發達。其他地方也產有所謂土絹、土絲，但不能與江浙所產者並論。其他地方若推廣蠶桑，必採湖桑為苗；絲織之技術，也都學自江浙。在清季中外通商之後，蠶絲業曾一度極盛。

苧麻及夏布的生產，以江西、湖南、福建及廣東為盛。浙江因有閩、粵、及江西人移居，故浙南及浙西的山地開發，種苧亦多。苧絲不但供夏布，亦供與棉或蠶絲混織，故江西宜春，湖南宜章所產之苧絲，極為江浙及廣東的絲織業所需。

藍靛用以染布。在宋朝福州之藍已很有名。但自棉織日盛，藍靛之需用日增，藍草之栽培亦隨之推廣。浙江、江西、江蘇等省之種藍，或由閩人之移居，或由閩種之引進，其推廣之跡歷歷可指。種藍既能獲厚利，故人樂種，有人專以為業。因其多種於山地或河濱洲地，不如煙草妨害稻作之甚，故禁止之論亦較少見。

煙草自明末傳入中國後，推廣甚速，在清朝中葉以前，吸煙之風盛行，連婦女亦無不嗜之。煙草之利，閩廣獨擅，江西次之。浙江則在清中葉以後，產煙草漸多，其中嘉興府所產，竟比美閩廣，農家視煙草為年熟之一。湖南的衡煙自明季曾一度擅名海內，但因建煙之競爭，堂號皆失業。湖北則漢水上游所產者最佳，下游商賈多來販買。安徽則懷寧所產，有揚州煙賈來收購。江蘇也有若干縣份種煙草。煙利大於穀，故有廢田而種者；又因種煙草之後，土壤貧瘠，故禁止之論時起，然終於不能全禁。

福建廣東所產稻米不足當地所需，故經濟作物之栽培相對的較為發達。藍靛、煙草之外，有專以果物、蔗糖之生產為業者，產品由海路運至江、浙，甚至達到天津；陸路則越嶺而北，與諸瑰貨相表裏。

綜觀各種經濟作物生產發展的情形，有一個極顯然的事實，即種植經濟作物較種稻有利。故基於趨利的自然心理，一般農人樂於種植。可惜，中央政府為了傳統的「重農貴粟」的觀念，並沒有任何推廣經濟作物的政策，反而因稻米不能配合人口的增加而增加，歸諸於經濟作物占去稻田，而常思禁之。地方上雖偶有開明的地方官，知道為百姓興利以資生，但往往範圍小而時間短暫，故成效或不顯著。所以明清時代的經濟活動雖是多方面的，然而各地呈現極不均衡的現象。大部分的地方志作者總喜歡把物產的盛衰與風俗之奢儉相提並論，而且大部分人

都以風俗儉樸為可喜之現象，而以風俗逐漸流於奢華為可憂之現象。但是乾隆《吳縣志》則不然；而顧公燮的《消夏閒記摘抄》也以為吳地人民之奢華，養活了很多窮人，故不病其奢。所謂「有千萬人之奢華，即有千萬人之生理；若欲變千萬人之奢華而返於淳，必將使千萬人之生理亦幾乎絕。」<sup>402</sup> 由此我們可以說，在清朝極盛時，城市經濟最發達的地方，已發生高度消費的情況。奢儉之論實應配合經濟發展的程度言之，才有意義。

---

<sup>402</sup> 顧公燮，《消夏閒記摘抄》（涵芬樓秘籍第二集，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年，原刊於乾隆五十年），上卷，頁27上下。參見《吳縣志》，卷52上，頁3下，引乾隆志。